

十三經

+

三

九

儀禮注疏卷五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鄉射禮第五

鄉射之禮。○主人戒賓賓出迎再拜主人答再拜乃請

**注**

主人州長也。鄉大夫若在焉則稱鄉大夫也。戒猶警

也。語也。出迎出門也。請告也。台賓以射事不言拜辱。此

爲習民以禮樂不主爲賓己也。不謀賓者時不獻賢能

事輕也。今郡國行此禮以季春。周禮鄉老及鄉大夫三

年正月獻賢能之書於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

庶。諸侯之鄉大夫既貢士於其君亦用此禮射而詢衆

庶乎。

**音義**

長丁丈反。警音景。語魚據反。為于偽反。

**疏**

釋曰。自此至無介論。州長將射先戒賓之

事。案大射。前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又射前一日。樂人宿縣。此不言日數。則戒賓與射同日矣。禮同鄉飲酒也。以其鄉射先行。鄉飲酒。鄉飲酒。戒賓與飲酒同日。知此鄉射戒賓與射亦同日也。釋曰。案鄉大夫是諸侯鄉大夫。則此州長亦諸侯之州長。以士為之。是以經云。釋獲者執鹿中。記云。士鹿中。是皆為此州長射而言。是諸侯州長可知。若天子州長中大夫為之。若然。記云。大夫兕中者。為鄉大夫詢。菜庶而言也。云鄉大夫若在焉。則稱鄉大夫也者。謂大夫來臨禮之時。州長戒賓不自稱。稱鄉大夫以戒賓也。云出迎出門也者。謂出序之學門。亦如鄉飲酒出庠門。皆有一門。入門即至室耳。云不言拜辱者。此為習民以禮樂不主為賓己也者。對鄉飲酒主人戒賓。賓拜辱者。彼為賓己。非為習民以禮樂故也。云不謀賓者。時不獻賢能事輕也者。還決鄉飲酒獻賢能。故須就先生而謀賓介。禮重。對此不獻賢能為輕。故不謀賓也。云今郡國行此禮以季春者。漢時雖無諸侯國。而置郡為守。其王之子弟猶名國。其君曰相。故鄭注禮記云。如今從大守相臨之禮是也。引之者。證時節與

周異也。云周禮至眾庶。皆周禮鄉大夫職文。引之者。證此鄉射中兼有鄉大夫行射禮。故有射於堂及阼中之事。云五物者。案彼云。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鄭注云。和載六德。容包六行也。庶民無射禮。因田獵分禽則有主。主皮者。張皮射之。無矣也。主皮和容興舞。則六藝之射與禮樂與。當射之時。民必觀焉。因詢之也。是也。鄭云和載六德者。和是六德之下。六德大。故舉下以載上也。容為孝者。人有孝行。則性行含容。故以孝為容。孝是六行中之大。故舉上以包下。故云容包六行也。云主皮六藝之射者。但六藝之中。射總言諸射。不專據主皮。但三物教萬民。射唯有主皮。此詢眾庶。不兼士已上。故以主皮為六藝之射。以和容為禮者。禮之用和為貴。又行禮有容儀。是以漢時謂禮為容。故以禮為和容也。以興舞為樂者。為樂必興舞。故興舞以表樂也。若然。六德與六行在身所有。故可舉少以兼多。六藝施於外。非獨身所行。不可舉一以包六。但六者之中。御與書數三者於施化民為緩。故特舉禮樂與射而言之。鄭以主皮和容興舞非射及禮樂之正名。故云與以疑。

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再拜。主人退。賓送再拜。

**注** 退還射宮。省錄射事。

**疏**

釋曰。射宮者。鄉庠州序是也。知省錄射事者。即下文云

乃張侯之等是也。下言飲酒之事。知不為飲酒事者。以飲酒者止為射事。故以射為主也。無介。雖

先飲酒。主於射也。其序賓之禮略。

**疏**

釋曰。鄭云。雖先

先言飲酒。獻後乃射。以是禮記射義云。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是也。但鄉飲酒之禮。有介一人以輔賓。此無介者。主於射。序賓之禮略。故無介以輔賓也。○乃席賓。

南面。東上。

**注**

不言於戶牖之間者。此射於序。

**疏**

釋曰。自

至美定。論將射。預前設席位。尊罍樂縣及張侯之事也。釋曰。云不言於戶牖之間者。此射於序者。決鄉飲酒

在庠。以其序無室。庠有室。此據州長射於序。以其無室。無戶牖。設席亦當戶牖之處耳。言東上。亦主人在東。故

席端在東。不得以曲禮席南向。眾賓之席繼而西。言

繼者。甫欲習眾庶。未有所殊別。

**音義**

別。彼。列。反。始也。言始

欲習眾庶。未有所殊別。此決樂飲酒。三賓之席。不屬。殊別。彼有德之人。故各自特。不繼。有所殊別。席中

人於阼階上。西面。**注**阼階。東階。尊於賓席之東。兩壺。斯

禁。左玄酒。皆加勺。篚在其南。東肆。**注**斯禁。禁切地無足

者也。設尊者北面。西曰左。尚之也。肆。陳也。**音義**斯。如字。劉音賜。

勺。上灼反。**疏**釋曰。云斯禁。禁切地無足者也者。案州

夫禮。故舉大夫斯禁。與鄉飲酒同。云設尊者北面。西曰

左。尚之也者。經云左玄酒。據人設尊北面。故以西為左。

若據酒則以南面為上。地道尊右。以西為右。玄酒在

右。故云尚之。若然。云左。據設尊。又云尚之。據酒尊也。設

洗於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在洗東。篚

在洗西南。肆。**注**榮。屋翼也。**音義**深。申。鳩反。縣於洗東北。西面。

**注**此縣。謂磬也。縣於東方。辟射位也。但縣磬者。半天子

之士無鍾。

**音義**

縣音懸。辟音避。

**疏**

釋曰云此縣謂磬也者對

於東方辟射位也者此言射決鄉飲酒無射事縣於階

間也云但縣磬者半天子之士無鍾者案周禮小胥職

云半為堵全為肆鄭云鍾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

在一虛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半之者謂諸侯

之卿大夫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天子

之卿大夫判縣者東西各有鍾磬為肆諸侯之卿大夫

判縣者分一肆於兩廂東縣磬西縣鍾若天子之士特

縣者直東廂有鍾磬二虛為一肆諸侯之士分取磬而

已縣於東方為特縣故云無鍾對大夫及天子士有鍾  
若然此既兼鄉大夫詢眾庶當為判縣宜有鍾而總云  
無鍾者方以禮樂化民雖大夫亦同士特縣也若鄉飲  
酒方賓鄉人之賢者從士禮也其天子諸侯鍾磬鑄具  
卿大夫天子士已下亦無鑄知者以其諸侯卿大夫士  
半天子卿大夫士若有鑄添鍾磬為三半不得故知鄉  
大夫已下  
皆無鑄也  
○乃張侯下網不及地武  
**注** 侯謂所射布也  
網持舌繩也武迹也中人之迹尺二寸侯象人網即其



足也。是以取數焉。

**音義**

射。食。疏。釋曰。此已下論預張侯。

布者。案下記云。獸侯。大夫。士。皆言布侯。則餘賓射大射。

其侯皆用布。此鄉射采侯。二正亦用布可知。云綱持舌。

綱也者。周禮梓人云。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緝寸焉。注云。

綱所以繫侯於植者也。故云綱持舌繩也。云武迹也。中。

人之迹尺二寸者。無正文。蓋考驗當時而言。似云中。人。

足。扼圍九寸也。漢禮云。五武成步。步六尺。或據此而言。

也。云侯象人者。案鄭注梓人云。上下皆出舌一尋者。亦。

人張手之節也。以其張侯之法。下兩舌半上舌。兩頭綱。

皆出一尋。即是上廣下狹。象人張足六尺。張臂八尺。故。

云象人也。云綱卽其足也者。謂經下綱象足。云是以取。

**音義**

中。丁。仲。反。

**疏**

釋曰。案下記云。東方謂之右。今注。

**音義**

中。丁。仲。反。

**疏**

釋曰。案下記云。東方謂之右。今注。

**音義**

中。丁。仲。反。

**疏**

釋曰。案下記云。東方謂之右。今注。

**音義**

中。丁。仲。反。

**疏**

釋曰。案下記云。東方謂之右。今注。

乾隆四年校刊

義豐主充余五

鄉射禮

四

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注**容謂之乏。所以為獲者。

御矢也。侯道五十步。此乏去侯。北十丈。西三丈。**音義**為。

偽反。獲。**疏**釋曰。乏參侯道者。謂三分侯道。云居侯黨之。

如字。一者。黨旁也。謂在侯西北邪向之。故以旁言。

之。其居旁之一者。謂侯道內三分之。居一分之地。十丈。

也。云西五步者。據侯之正北。落西有五步。即三丈也。**注**

釋曰。云容謂之乏者。案周禮射人職云。王以六耦射三。

侯。三獲三容五正。彼據王三侯有三容。容者以革為之。

可以容身。故云容也。云乏者。謂矢於此匱乏不去。故云。

乏也。云獲者。御矢也者。謂唱獲者恐矢至其身。故云獲。

者。御矢也。云侯道五十步者。記云鄉侯五十弓。弓之下。

制六尺。與步相應。故鄭云步也。云此乏去侯北十丈者。

五十步計之。步六尺。五十步則三十丈。三分取一為十。

丈。云西三丈者。經云西五步。五六三十。故云三丈也。遠。

近如此者。一得避矢。一得去。至。

二十丈。聞唱獲聲。是其節也。○羹定。**注**肉謂之羹。定。

猶熟也。謂狗熟可食。**音義**定。夕。八。

**疏**此與鄉飲酒同。亨狗。

**音義**定。夕。八。**疏**此與鄉飲酒同。亨狗。

於東方主人朝服乃速賓賓朝服出迎再拜主人答再

拜退賓送再拜。**注**遠召也射賓輕也戒時玄端今郡國

行此鄉射禮皮弁服與禮為異。**音義**遙反。**疏**釋曰自此

面答再拜論主召賓從己之事此主人與賓俱朝服案

鄉飲酒賓主俱不言服者以彼賓禮重故戒與速賓俱

朝服故不言此習禮輕是故戒時玄端召時乃朝服故

須言之也。**注**釋曰必此戒時玄端者見公食大夫云賓

朝服即位於大門外如聘。**注**云於是朝服則初時玄端

宜與彼同皆是戒時不言服後速時朝服故知此亦戒

時玄端矣且鄉飲酒戒速俱不言服知皆朝服者下記

云鄉朝服而謀賓介是也云今郡國已下引之者欲見  
與周異也。賓及眾賓遂從之。○及門主人一相出迎於門外。  
再拜賓答再拜。**注**相主人家臣擯贊傳命者。**音義**相息  
傳。丈專反。**疏**釋曰鄉飲酒云賓及眾賓皆從之彼兼介  
下傳同。故云皆此無介故不言皆也云主人一相

乾隆四年校刊

義豐土赤卷五 鄉射禮

出迎於門外。注與鄉飲酒同。此亦主人自揖眾賓。**注**差

卑。禮宜異。**疏**釋曰。此賓與眾賓同是鄉人無爵者。而

不論有爵無爵也。云禮宜異者。賓主人以賓揖先入。**注**

則拜之。眾賓則揖之。是其異也。

以。猶與也。先入。入門右。西面。**注**釋曰。云以猶與者。案

及楚人戰于柏舉。彼以者。能東西之曰以。以謂驅使前

人之稱。此言嫌有驅使之稱。故以為與。謂主人與賓。是

以為平敵之義。故須訓之。云先入入門右西面者。賓厭

此注亦與鄉飲酒同。以其賓入東面。故西面待之。

眾賓。眾賓皆入門左。東面。北上。賓少進。**注**引手曰厭。少

進。差在前也。今文皆曰揖眾賓。**音義**厭。於涉反。此經

亦與鄉飲酒同。此云賓少進。彼亦宜然。不言者。文不具也。主人以賓三揖。皆行。及階。

三讓。主人升一等。賓升。**注**三讓而主人先升者。是主人

先讓於賓。不俱升者。賓客之道。進宜難也。**疏**釋曰。言皆

既行。衆賓亦行。故云皆行。鄉飲酒亦皆。不言者。文略也。

**釋**曰。知主人先讓於賓者。以其主人之法。先升導賓。

賓後升。進宜難。禮之當然。故知主人先讓賓也。此主人

升一等禮之常。燕禮君升一等者。尊君故也。**注**主人

降階上。當楣北面再拜。賓西階上。當楣北面答再拜。**注**

主人拜賓至此堂。**音義**楣。亡。鄉飲酒義云。拜至拜洗。

食亦云。當楣北嚮。○主人坐取爵於上篚以降。**注**將

拜。故知拜是拜至。○主人坐取爵於上篚以降者。皆是上篚。鄉飲酒

不言上者。賓降。**注**從主人也。主人阼階前西面坐奠爵。

興辭降。**注**重以主人事煩賓也。今文無阼階。賓對。**注**對

答。**疏**釋曰。鄉飲酒注云。賓主之主人坐取爵。興適洗。南

面坐奠爵于篚下。盥洗。盥手又洗爵致潔敬也。古文

盥皆作浣。管反。賓進東北面辭洗。必進者方辭

洗。宜違位也。言東北面則位南於洗矣。主人坐奠爵于

篚。與對賓反位。反從降之位也。鄉飲酒曰當西序東

面。主人卒洗。壹揖壹讓以賓升。賓西階上北面拜洗。主

人阼階上北面奠爵。遂答拜。乃降。乃降將更盥也。古

更。壹皆作一。賓降。主人辭降。賓對。主人卒盥。壹揖壹讓

升。賓升。西階上疑立。疑止也。有矜莊之色。

疑。魚乞反。

主人坐取爵。實之賓之席前。西北面獻賓。進於

釋曰。鄉飲酒注云。疑讀為乞。然從於趙盾之乞。疑立自定之貌。此言疑止也。有矜莊之色。二注相兼。

賓也。凡進物曰獻。

**[疏]** 釋曰。云凡進物曰獻者。欲見此賓乃是鄉民而已。無尊卑上下。猶

言獻者。此獻直是進物而言進獻之也。案周禮玉府注云。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彼據尊敬前人。雖卑亦

曰獻。若齊侯獻捷於魯之類。義與此別也。賓西階上北面拜。主人少退。**[注]**少

退。猶少辟也。**[音義]** 辟。婢亦反。一音避。

**[疏]** 釋曰。鄉飲酒文與此司。注云少退少辟。及下

文云賓少退。注云少退。逡巡。義亦與此同。賓進受爵于席前復位。**[注]**復位。西

階上位。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賓少退。薦脯醢。**[注]**薦。進。賓

升席自西方。**[注]**賓升降由下也。**[疏]** 釋曰。凡席升由下。降由上。下文降席不

由上者。以主人在東。敬主人不得降由上。又於乃設折

俎。**[注]** 牲體枝解節折以實俎也。 **[音義]** 折之設反。主人阼

階東疑立。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西。興取肺。

坐絕祭。**注**卻左手執本。右手絕末以祭也。肺離。上為本。

下為末。**疏****注**釋曰。鄭皆約。尚左手。齎之。**注**齎。嘗也。右手

在下。絕以授口嘗之。**音義****濟**才。與。加于俎。坐挽手。執爵。

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注**挽。拭也。啐。嘗也。古文挽作說。

**音義**挽。始銳反。啐。七內反。拭。音式。降席。坐奠爵。拜告旨。**注**降席。席西

也。旨。美也。執爵興。主人阼階上答拜。賓西階上北面坐。

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注**卒。盡。主人阼階上答拜。

○賓以虛爵降。**注**將洗以酢主人。**疏**釋曰。自此至賓西

主人之事。鄉飲酒不言虛爵。直云降洗。此直主人降。**注**

從賓也。降立阼階東。西面。當東序。**疏**飲酒文也。皆鄉賓西



階前東面坐奠爵與辭降主人對賓坐取爵適洗北面

坐奠爵于篚下與盥洗注賓北面盥洗自外來疏注釋曰對

主人自內出南面上文主人坐取爵適洗南面是也主人阼階之東南面辭洗賓

坐奠爵于篚與對主人反位注反位從降之位也主人

辭洗進也疏注釋曰云反位從降之位也者即上東序

不言進鄭以言反位由前進乃反注賓卒洗揖讓如初升

位故鄭却本之主人辭洗進也疏釋曰言如初則亦一揖一讓也○主人拜洗賓答拜與降盥如主人

之禮賓升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注酢報主

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進受爵復位賓西階上拜送

爵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乃設折俎祭如賓禮注祭

薦俎及酒亦齊啐不告旨。**注**酒已物自席前適阼階上。

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賓西階上北面答

拜。**注**自由也啐酒於席末由前降便也。**音義**便婢面反後放此。

**疏**亦約鄉飲酒得知也。主人坐奠爵于序端阼階上再

拜崇酒賓西階上答再拜。**注**序端東序頭也崇充也謝

酒惡相充滿也。**疏**釋曰奠爵于序端此擬下獻眾賓。○

主人坐取觶于篚以降。**注**將酬賓。**音義**觶之此至當

賓之事。**音義**賓降主人奠觶辭降賓對東面立主人坐取

觶洗賓不辭洗。**注**不辭洗以其將自飲卒洗揖讓升賓

西階上疑立主人實觶酬之阼階上北面坐奠觶遂拜。

執觶興。注勸酒。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坐祭。遂飲。

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

降洗。賓降辭。如獻禮。注以將酌己。疏前注釋曰。鄭言此者。

飲至此辭洗以升不拜洗。注酬禮殺也。音義殺所界反。賓西

階上立。主人實觶賓之席前北面。注酬賓賓西階上拜。

主人坐奠觶于薦西。賓辭。坐取觶以興。反位。注賓辭。辭

主人復親酌己。音義復扶。注又反。疏親酌己。今復親酌己。主人

在階上拜送。賓北面坐奠觶于薦東。反位。注酬酒不舉。

疏釋曰。鄉飲酒注引曲禮不盡人之歡之事。此不言亦從彼注可知。主人揖降。賓降。東

面立于西階西。當西序。注主人將與眾賓為禮。賓謙不

敢獨居堂。○主人西南面。三拜眾賓。眾賓皆答壹拜。

三拜。示徧也。壹拜。不備禮也。獻賓畢。乃與眾賓拜。敬不

能竝。**音義**徧音。釋曰。云三拜。示徧也者。眾賓無問

拜。不備禮也者。眾賓人皆一拜。是拜不備禮。此亦答大

夫拜法。以其此禮中含鄉大夫法。若答士拜。則亦再拜。

見於特牲也。云獻賓畢。乃與眾賓拜者。自爾來。唯

與賓拜。未與眾賓拜。今始拜之。故云敬不能竝。主人

揖升。坐取爵于序端。降洗升。實爵。西階上獻眾賓。眾賓

之長。升拜受者三人。**音義**長。其老者。言三人。則眾賓多矣。

國以多德行道藝為榮。何常數之有乎。**音義**長。丁丈反。

**疏**釋曰。眾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此雖非賓賢能。其

數。故鄭云。言三人在堂上。與鄉飲酒數同。其堂下眾賓無定

六行。三曰六藝。此既鄉人。則德行亦據六德。六行。道藝則六藝也。此並與鄉飲酒賓介與眾賓之類。並來與在射中。是以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觀者如堵。牆彼亦據孔子為鄉大夫。習人以禮樂之射。至於誓之於後。僅有存焉。亦無常主人拜送。主人拜送。爵於眾賓右。既盡。疏釋曰。此還據堂上三人。眾賓皆不拜。於西階上賓右。知之也。坐祭立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降復位。既盡。疏釋曰。此還據堂上三人。眾賓皆不拜。

受爵。坐祭立飲。自第四以下。又不拜受爵。禮彌略。疏釋曰。此謂堂下眾賓無數者。故鄭云。自第四以下。云又不拜受爵。禮彌略者。三賓雖坐祭立飲。不拜既爵。仍

拜受。此眾賓非直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又不拜受爵。故云禮彌略也。每一人獻。則薦諸其

席。諸於。疏釋曰。此還據堂上三人有席。眾賓辯有脯

醢。薦於其位。音義。疏釋曰。還據堂下無席者。故鄭云。薦於其位。不云席

通。音。故鄭云。薦於其位。不云席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主疏卷五 鄉射禮

也。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筐。注不復用。○揖讓升賓厭眾

賓升眾賓皆升就席。疏釋曰自此以下至舉一人洗舉

解于賓。注一人主人之吏。疏釋曰主人之吏亦謂升

實解西階上坐奠解拜執解興賓席末答拜舉解者坐

祭遂飲卒解興坐奠解拜執解興賓答拜降洗升實之

西階上北面。注將進奠解賓拜。注拜受解舉解者進坐

奠解二薦西。注不授賤不敢也。疏釋曰以其是主人

授奠之也。賓辭坐取以興。注若親受然。疏釋曰云若親受

以興故云若舉解者西階上拜送賓反奠于其所舉解

者降。疏釋曰云反奠於其所者還於薦西以其射○大

後賓北面舉之為旅酬故不奠於薦東也。

夫若有遵者。則入門左。**注**謂此鄉之人為大夫者也。謂

之遵者。方以禮樂化民。欲其遵法之也。其士也。於旅乃

入。卿大夫士非鄉人。禮亦然。主於鄉人耳。今文遵為侯。

**音義**

**侯**音遵。

**疏**

**注**釋曰。云大夫若有遵者。言若者。或無不

射。既與人行射禮。而言大夫者。當鄉大夫可知。云其士

也。於旅乃入者。下記云。士既旅不入。明未旅閒皆得入。

是以未旅而射。其士皆在也。知卿大夫士非鄉人。禮亦

然者。以其同是卿大夫士。禮無異故也。但異鄉不助主

為樂賓。主人降。**注**迎大夫於門內也。不出門。別於賓。**音**

**義**別彼。列反。**疏**夫入門左。此經直云主人降。不云出。故知迎

大夫於門內可知。**賓及眾賓皆降。復初位。****注**不敢居堂。俟大夫

入也。初位。門內東面。

**疏**文賓厭眾賓皆入門左東面。

**注**釋曰。知初位門內東面者。上

十一

義豐主流卷五 鄉射禮

乾隆四年校刊

上故主人揖讓以大夫升拜至大夫答拜主人以爵降

大夫降主人辭降大夫辭洗如賓禮席於尊東

明與賓夾尊也。不言東上統於尊也。

**疏**釋曰。上云尊於賓席之東。則

賓在尊西。今大夫言席於尊東。明與賓夾尊可知。云不言東上統於尊也者。席於尊東。繼尊而言。又不言東上

西上。是以下云大夫降。席東南面。降由上。故知西上統於尊也。升不拜洗。主人實爵。席

前獻于大夫。大夫西階上拜。進受爵。反位。主人大夫之

右拜送。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席。

**疏**辭之者。謙不

以己尊加賢者也不去者。大夫再重席止也。賓一重席。

**禮義**去起。呂反。重直。容反。下皆同。

**疏**釋曰。云升不拜洗者。以大夫反故不拜洗也。云反位者。大夫反

西階上位。云主人大夫之右拜送者。謂在大夫之東拜送爵也。

**釋**曰。云辭之者。謙不敢以己尊加賓者。鄉射



之禮。鄉人爲賓。下記云。若大夫與。則以公士爲賓。亦選賢者爲之。故辭加席。又不以己尊加賢者也。云不去者。大夫再重席正也者。鄉飲酒云。公三重。大夫再重。故知大夫再重席禮之正也。云賓一重席者。鄉人故一重。縱公士爲賓。亦一重也。乃薦脯醢。大夫升席。設折俎。祭如賓禮。不躋

肺。不啐酒。不告旨。西階上卒爵拜。主人答拜。**注**凡所不

者。殺於賓也。大夫升席由東方。**疏****注**釋曰。云凡所。謂經中三事。以其殺於賓。

若然。上云不拜洗。亦是殺於賓之類也。云大夫升席由東方者。以其大夫席西上。升由下。故知大夫升席由東方也。

○大夫降洗。**注**將酢主人也。大夫若眾。則辯獻。長乃

酢。**疏**釋曰。自此至皆升就席。論大夫酢主人訖。賓主皆升就席之事。知大夫若眾。則辯獻。長乃酢者。此經

據一大夫而言。故獻大夫即酢。案有司徹。主人洗爵獻長賓于西階上。然後眾賓長升拜受爵。宰夫贊主人酌

若是。以辯。乃升長賓。主人酌酢於長賓。西階上北面。賓在左。注云。主人酌。序賓意。賓卑不敢酢。賓尸與凡

卑飲酒禮同。可以相參。示是辨獻長乃酢也。主人復阼階降辭如初。卒洗。主

人盥。**注**盥者雖將酌自飲。尊大夫不敢褻。**疏****注**釋曰云

酌自飲者以其下文大夫洗爵升授主人爵。是主人酌以自酢。故云雖將酌自飲。云不敢褻者。決有司徹主人

自酌不盥。是此為尊大。揖讓升。大夫授主人爵于兩楹。夫雖自酢亦不敢褻也。

間復位。主人實爵以酢于西階上。坐奠爵拜。大夫答拜。

坐祭。卒爵拜。大夫答拜。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再拜崇

酒。大夫答拜。主人復阼階。揖降。**注**將升賓。**疏**釋曰云主

於西楹南者。前獻賓。賓酢主人。主人飲酢訖。奠爵於東序端。將後獻眾賓。不得奠於筮中。此受大夫酢。不奠于

籩者。為士於旅。乃入。擬獻士。故奠爵于此也。大夫降。立于賓南。**注**雖尊不奪

人之正禮。**疏**釋曰。大夫尊。在堂則席之于尊東。特尊之。今降而在賓下者。欲使賓主相對行禮。

若在其北。則妨賓主揖讓之。王禮注云不奪人之正禮。主人揖讓以賓升。大夫及

眾賓皆升就席。○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

立于其西。**注**言少東者。明樂正西側階。不欲人東。辟射

位。**音義**大音泰。**疏**釋曰。自此至告于賓。論作樂之事。云席

曰。云言少東者。明樂正西側階者。既言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則在西階東矣。復云樂正立于其西。則近席西。其

言從近。故知樂正側近西階東。則不欲大東。辟射位。大射亦同此注。燕禮注亦然者。燕亦容有射法。鄉飲酒工

位與此同。注不言者。不射故也。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皆左何瑟。面鼓。

執越內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工坐。相者坐。

授瑟乃降。**注**瑟先。賤者先就事也。相。扶工也。面前也。鼓

在前。變於君也。執越內弦。右手相。由便也。越。瑟下孔。所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上流卷五  
鄉射禮

以發越其聲也。前越言執者。內有弦結。手入之淺也。相

者降立西方。

**音義**

相。息亮反。何。胡可反。

**疏**

釋曰。云工四人二瑟。則是二人歌可知。經不言

之難者。二人者。以其空相。亦與相瑟者同。故不言。直言瑟

**注**

釋曰。云瑟先賤者。先就事也者。案大射大

師少師歌。眾工瑟。是知瑟者賤也。凡工者皆先瑟後歌。

是賤者先。即事故序亦在前。若然。得獻亦在前。以隨其

先後而取之。故也。云鼓在前。變於君也者。鄉射與大射

相對。大射君禮而後首。此臣禮前首。故云變於君。燕禮

與鄉飲酒相對。是以燕禮面鼓。又與鄉飲酒後首相變。

云執越內弦。右手相者。案鄉飲酒注云。內弦側擔之者。

據瑟體而言。燕禮注云。內弦為主者。據弦體而說。此

言內弦。右手相。由便。語異義同也。云前越言執者。內有

弦結。手入之淺也者。瑟體首寬尾狹。內越孔雖長。廣狹

亦等。但弦居瑟上。近首鼓處則寬。近尾不鼓處則狹。側


持之法。近鼓持之。手入則淺。近尾持之。手入則深。是以

通與燕禮言而鼓。則云執之。手入淺也。大射與鄉飲酒


言後首。則云揜越。手入深故也。云相者降立西方者。其

相者是弟子。位在西者。是以下文云。樂正適西方。命弟

子贊工遷樂於下。故知此相工。是弟子。故降立還於西方也。笙入。立于縣中。西面。

堂下樂相從也。縣中磬東立西面。縣音。疏。云堂下。

樂相從也者。案上文云。縣于洗東北西面。此云立于縣中。明是堂下相從。皆在東方也。云縣中磬東立西面者。謂在磬東。當磬之東。鄭知不在磬西西面者。若磬西西面。則笙者背磬不可。故知在磬東西面也。乃合

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蘋。不歌不

笙不閒。志在射。略於樂也。不略合樂者。周南召南之風

鄉樂也。不可略其正也。昔大王王季文王始居岐山之

陽。躬行以成王業。至三分天下。乃宣周南召南之化。本

其德之初。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故謂之鄉

樂。用之房中。以及朝廷饗燕鄉射飲酒。此六篇其風化

之原也。是以合金石絲竹而歌之。

**音義**

合。如字。劉音。閤。閒。閒。廁之閒。太。

音泰。

**疏**

釋曰。言乃者。以其作樂之法。先歌後乃合樂。今不歌不笙不閒。唯合樂。故言乃以見非常故也。

曰。據鄉飲酒燕禮。作樂有四節。今不歌不笙不閒。唯有合樂。故云志在射略於樂也。云合樂者。周南召南之風。

鄉樂也者。上注已云。頌及大雅天子樂。小雅諸侯樂。此二南。卿大夫樂。但鄉飲酒鄉射。是大夫士為主人。故大

夫士樂為鄉樂者也。云不可略其正也者。二南是大夫士之鄉樂。已之正樂。故云不可略其正者也。云昔太王

已下。於鄉飲酒注已說。義具於彼。此注略言之耳。若然者。燕禮與鄉飲酒文同。注又與燕禮不異者。以其鄉射

與鄉飲酒同。是大夫士禮。卿大夫士行射禮。先行鄉飲酒禮。鄉飲酒與鄉射自為首尾。故鄉飲酒注具於此。略

言燕禮是諸侯禮。天子諸侯射。先行燕禮。則燕禮與大射自為首尾。是以燕禮歌笙間合。鄭亦具注之。大射又

略言也。工不興。告于樂正曰。正歌備。不興者。瞽矇禮略

也。

**音義**

矇。音蒙。

**疏**

釋曰。言正歌者。升歌也。升歌鹿鳴。是上歌。諸侯樂。非己正樂。故以二南為正歌。

也。言備者。凡作樂皆三終。此備明亦三終也。**注**釋曰。云不興者。瞽矇禮略也者。以工告樂正。以卑告尊。當興。今以瞽矇無目。不可責其備禮。故不興者於禮略也。**樂正告于賓。乃降。****注**樂正降

者。堂上正樂畢也。降立西階東。北面。**疏****注**釋曰。言告于賓者。作樂主為

樂賓。今歌備。故告賓言歌備也。言樂正降者。堂上正樂畢也者。以其鄉飲酒燕禮。但升歌笙閒合樂。皆是正歌。

今略去升歌笙閒三者。唯有合樂於堂上。故云堂上正樂畢也。云正樂者。對後無算樂非正樂也。下射雖歌騶

虞。亦是堂下非堂上。故以堂上決之也。云降立西階東北面者。此無正文。約堂上樂正位在西階東北面。今降

亦當在西階東北面也。**主人取爵于上篚。獻工。大師則為之洗。****注**

尊之也。君賜大夫樂。又從之。以其人。謂之太師也。**音義**

為。于**疏****注**釋曰。自此至反升就席。論主太獻工笙之事。偽反。但天子諸侯官備。有大師少師。瞽人作樂之長。

大夫士官不備。不合有大師。君有賜大夫士樂器之法。故春秋左氏云。晉侯歌鍾二肆。取半以賜魏絳。魏絳於

乾隆四年校刊  
儀禮卷之九 鄉射禮

是乎始有金石之樂。禮也。時以樂人賜之。故鄭云君賜大夫樂。又從之以其人。謂之大師也。賓降。主

人辭降。注大夫不降尊也。疏釋曰。云大夫不降尊也。賓共文。今不言大夫降。鄉飲酒亦云賓降。不言大夫降。明大夫皆不降。以其尊故也。工不辭洗。卒

洗。升實爵。工不與左瑟。一人拜受爵。注左瑟。辟主人授

爵也。一人無大師。則工之長者。疏釋曰。此言工不辭

上大師也。不言大師言工一人者。欲見有大師。則大師

不辭洗。拜受爵。若無大師。則凡工不辭洗。拜受爵。故變

言工與一人。假令大師左瑟先獻。若歌則後獻。亦先獻

工一人。是以鄭云一人無大師。則工之長者。以鄉飲酒

獻。工時云。一人不與受爵。注云。一人工之長者。主人阼

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注人相者。音義相息

之。既相了。明祭亦相之可知。工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疏亮反。



眾工不拜受爵。祭飲。辯有脯醢。不祭。注祭飲。不與受爵。

坐祭坐飲。疏釋曰。云工飲不拜既爵者。還是上一人拜受爵者。雖不拜既爵。仍拜受也。下眾工又

對上一人拜受爵。眾工不拜受爵也。注釋曰。云祭飲不

與受爵。坐祭坐飲者。對上賓主坐祭立飲。故云坐祭坐

飲。亦不拜既爵。可知也。不洗。遂獻笙于西階上。注不洗者。賤也。眾

工而不洗矣。而眾笙不洗者。笙賤於眾工。正君賜之。猶

不洗也。疏釋曰。云眾工而不洗矣。而眾笙不洗者。笙

賤於眾工。正君賜之。猶不洗也。鄭云。此者。欲

見工在上。貴君賜之大師。為之洗。笙賤位在下。使正君

賜之。笙人猶不為之洗。况眾笙乎。欲取賜笙人。不為之

洗之意。不取眾笙。一人拜于下。盡階不升堂。受爵。主人

拜送爵。階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升授主人爵。眾笙不

拜受爵。坐祭立飲。辯有脯醢。不祭。主人以爵降奠于篚。

拜受爵。坐祭立飲。辯有脯醢。不祭。主人以爵降奠于篚。

**疏**釋曰。此經總獻筮人。雖賤中亦有尊卑。故一  
人升階受爵。餘者不升。不拜既爵則同也。**反升就**

**席**亦揖讓以賓升。眾賓皆升。**疏**釋曰。云亦揖讓以  
賓升。眾賓皆升者。謂

亦前大夫若有遵者。則入門左。主人降賓及眾賓皆降。  
主人共大夫行禮訖。主人揖讓以賓升。大夫及眾賓皆

升。就席相似。故云亦若然。上賓降時雖不言  
眾賓降。眾賓卑。從降可知。故今從賓升也。○主人降

**席自南方**。**注**禮殺由便。**疏**釋曰。自此盡未旅。論立司  
正之事也。云禮殺由便者。對

上文主人受酢爵時禮盛。故主人降席自北方。啐酒於  
席末。亦然。今此立司正禮殺。故降席自南方。故云禮殺

由便。**側降**。**注**賓不從降。**疏**釋曰。側降。猶特降。  
故云賓不從降也。**作相為**

**司正**。司正禮辭許諾。主人再拜。司正答拜。**注**爵備樂畢

將留賓以事。為有懈倦失禮。立司正以監之。察儀法也。

詩云。既立之監。或佐之史。**音義**懈。古賣反。**疏**釋曰。云  
監。古咸反。爵備者。謂

賓及眾賓與尊者并工笙竽並得獻。是爵備也。云樂畢者合樂訖。是樂畢。以無歌笙與鬮。故不言樂成而云畢而已也。云將畱賓以事者。下有射事。射訖。行旅無算之事。故須立司正以監之。但中間為射。變司正為司馬。射訖。反為司正以監察儀法也。引詩者。主人升就席。○司正證監與正為一物。皆察儀法也。

洗解。升自西階。由楹內適阼階上。北面受命于主人。**注**

洗解者。當酌以表其位。顯其事也。楹內。楹北。**疏**釋曰。云受命于

主人者。謂受主人請安賓之命。是以下西階上北面。請云請安于賓。鄭注云。傳主人之命也。

安于賓。**注**傳主人之命。賓禮辭許。司正告于主人。遂立

于楹間以相拜。**注**相謂贊主人及賓相拜之辭。主人阼

階上再拜。賓西階上答再拜。皆揖就席。**注**為已安也。今

文揖為升。司正實解。降自西階。中庭北面。坐奠解。興退。

少立。**注**奠解。表其位也。少立。自脩正。慎其位也。古文曰

少退立。

**疏**釋曰。此云北面坐奠解。鄉飲酒亦然者。此二者皆臣禮。故北面奠解。燕禮大射皆司正南

面奠解者。彼是君禮。欲取還不背君。故南面奠解。故大射云。南面坐奠解。與。右還。北面少立。坐取解。與。坐不祭。

卒解奠之。與。再拜稽首。左還。南面坐取解。洗。南面反奠於其所。北面立。**注**云。皆所以自昭明於眾也。將於解南

北面則右還。於解北面則左還。如是得從解西往來也。必從解西往來者。為君在阼不背之也。又取威儀多。

此及鄉飲酒在阼非君直進。坐取解。與。反坐。不祭。遂卒北面奠解。又威儀簡故也。

解。與。坐奠解。拜。執解。與。洗。北面坐奠于其所。**注**今文坐

取解無進。又曰坐奠之拜。與。少退。北面立。于解南。**注**立

解南。亦其故擯位。**注**釋曰。云立解南亦其故擯位者。案射

禮云。擯者退中庭。是擯者在中庭有位。燕禮大射皆擯者為司正。則此鄉射及鄉飲酒云作相為司正。相即擯

者也。故知解南者。中庭故擯位也。未旅。注旅序也。未以次序相酬。以將

射也。旅則禮終也。疏次序相酬。必於未旅而射者。謂眾以

醉。禮終。恐不得射。故於未旅而射也。此大夫士禮將射

先行鄉飲酒。後行旅酬而已。故射前未旅。而射後乃始

行旅酬。燕禮大射。國君禮。故先行燕禮。雖行一獻。以其

辯尊卑。故行四舉。旅大射。主為射。故再獻。訖即射。燕禮

主為燕。故三舉。旅乃射。彼皆與此不同也。○三耦俟于堂西南面東上。注司

正既立。司射選弟子之中德行道藝之高者以為三耦。

使俟事於此。疏南。注釋曰。自此三耦。正北面立於其

選弟子之中為三耦。俟事於此者。經云俟於堂西。明此

時始遷。故知既立。司正司射乃選弟子俟事於此也。故

記云三耦者。使弟子。司射前戒之。注云。弟子賓黨之少者也。前戒。謂先射請戒之。司射適堂西

袒決遂。取弓于階西。兼挾乘矢。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

于賓曰。弓矢既具。有司請射。**司射**。主人之吏也。於堂

西袒決遂者。主人無次。隱蔽而已。袒。左免衣也。決。猶闔

也。以象骨為之。著右大擘。指以鈎弦。闔體也。遂。射鞬也。

以韋為之。所以遂弦者也。其非射時則謂之拾。拾。斂也。

所以蔽膚斂衣也。方持弦矢曰挾。乘矢。四矢也。大射曰。

挾。乘矢。於弓外見鏃於弣。右巨指鈎弦。古文挾皆作接。

**司射**。袒。徒旱反。決。古穴反。挾。音協。一音子協反。乘。繩澄

反。見賢遍反。鏃。子木反。略反。又直略反。擘。補革反。鞬。古侯

反。七木反。弣。芳甫反。**疏**。釋曰。云司射取弓於階。西兼

豫陳於西階。故司射於堂。西袒決遂。訖。即取弓矢於階。西是也。

云有司請射者。此有司謂司馬。故大射云。司射自阼。諸侯

曰。為政請射。注。為政謂司馬。司馬。政官。主射禮。諸侯

之州長無司馬官。直言有司請射。以比司馬也。注釋曰。  
云司射主人之吏也者。大射諸侯禮。有大射正為長射。  
人次之。司射又次之。小射正又次之。皆是士為之。則此  
大夫士禮不得用士。故知是主人之吏為之可知。云於  
堂西袒決遂者。主人無次。隱蔽而已者。此對大射人君  
禮。有次在東方。不須適堂西也。云袒左免衣也。知袒左  
者。凡事無問吉凶。皆袒左。是以士喪主人左袒。此及大  
射。亦皆袒左。不以吉凶相反。唯有受刑袒右。故觀禮云。  
乃右肉袒於廟門之東。注云。右肉袒者。刑宜施於右是  
也。云決猶鬪也。以象骨為之者。大射注亦然。案繕人云。  
掌王之用弓弩矢箠。繒弋決拾。鄭注云。士喪禮決用正  
王棘。若擇棘。則天子用象骨與。無正文。故引士喪禮。又  
言與以疑之。若然。諸侯及大夫生用象。死用棘。天子無  
問死生皆用象者。蓋取其滑也。云著右大擘指以鈞弦。  
鬪體也。知者。以右巨指鈞弦。故知著於右大擘指也。以  
右擘著極。是以大射云。朱極三。注云。以朱韋為之。三者。  
食指將指無名指是也。云遂射韠也。以朱韋為之。以遂弦  
者也。者。大射注亦云。遂射韠也。以朱韋為之。著左臂所  
以遂弦也。云其非射時則謂之拾。拾斂也。所以蔽膚斂  
衣也者。此篇反大射將射云袒決遂射訖。則云說決拾。

於公。雖射亦謂之拾。故大射云。公就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筈。大射正執弓。皆以從於物。彼亦臨時而云拾。以公射袒朱襦。言拾以見斂衣。故變文以見義也。云所以蔽膚斂衣也者。言蔽膚據士。斂衣據大夫。已上。是以下記大夫與士射袒纁襦。燕禮記云。君射袒朱襦。若對君。大夫亦與士同。亦蔽膚也。云方持弦矢曰挾。知者。下記云。凡挾矢於二指之間。橫之。是言其方可知。引大射挾乘矢於弓外。見鏃於附。是其方也。若側持弓矢。則名執。故下文云。司射猶袒決逐。左執弓。右執一個。兼諸弦面鏃。注云。側持弓矢曰執。面猶尚也。并矢於弦。尚其鏃。是也。云乘矢四矢也者。下云。司射搯三挾一個。又詩云。四矢反兮。是四矢曰乘。凡物四皆曰乘也。引大射者。欲見挾為方持。賓對曰。某不能為二三子許諾。言某不能謙

也。二三子謂眾賓已下。



為子反



眾賓已下者謂除

三耦之外。通射者而言。故云。謂眾賓已下也。若然。投壺禮。賓固辭。乃許者。彼因燕而為之。再辭。乃許。此為眾習禮。不專為已。故一辭即許。大射不請者。彼為擇士而射。故不須云許。直告射節而已。此為眾庶習禮。故云為二



三子許諾。亦辭而許也。司射適階。階上東北面。告于主人口。請射。

于賓賓許。○司射降自西階。階前西面。命弟子納射器。

**注** 弟子賓黨之年少者也。納內也。射器。弓矢。決拾。旌中。

籌。福豐也。賓黨東面。主人之吏西面。**音義** 少。申召反。疏。福。音福。

釋曰。鄭知弟子是賓黨之年少者。以其賓黨西方。東面。今以西面命之。明是賓黨。是以鄭云。賓黨東面。主人之

吏西面也。言弟子故知少者。知射器。弓矢以下者。並案下文所陳用者知之也。云賓黨東面。主人之吏西面者。

案投壺。賓黨及主黨皆為弟子。皆得與投壺者。彼燕法主歡心。故皆與。今此射與。鄉人習禮。鄉飲酒同。故賓黨

主黨皆不與也。乃納射器。皆在堂西。賓與大夫之弓。倚于西序。

矢在弓下。北括。眾弓倚于堂西。矢在其上。**注** 上。堂西廉。

矢亦北括。**音義** 倚於綺反。括古活反。**音義** 釋曰。云賓與大夫之弓。倚於西序。矢在弓下。北括。眾

弓倚於堂西矢在其上者以其序在堂上故矢在弓下  
堂西矢在堂上其弓在堂下隨其所宜而已注釋曰云  
上堂西廉者以其在堂西故矢在上者還在堂上之廉  
稜也云矢亦北括者其在堂上西序者北括故知堂下  
者於上亦北括也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注亦倚于東序也矢

在其下北括

疏

注釋曰上賓大夫弓矢在西序矢在弓下北括此主人弓矢如上也

○司

射不釋弓矢遂以比三耦於堂西三耦之南北面命上

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注比選次其才

相近者也古文曰某從於子

音義

比毗志反近附近之近

疏

釋曰言遂

以者司射因上階前令弟子納射器不釋弓矢遂比三耦因曰遂故云遂以也注釋曰云此選次其才相近者也者才雖各自用乃因選其力相近為宜也

○司正為司馬注

兼官由便也

立司正為涖酒爾今射司正無事

疏

注釋曰言兼官者若以諸侯對大夫

大夫兼官。諸侯具官。特以諸侯對天子。天子具官。諸侯兼官。各有所對。故云兼官。云由便也者。侯司正為司馬。不煩餘官也。案射義云。孔子射於矍相之圃。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但此篇是州長春秋習射法。兼有鄉大夫五物詢眾庶而引之。後以五物詢眾庶射於庠。鄉大夫五物詢眾庶而引孔子射於矍相之事。則孔子魯之鄉大夫也。以其天子鄉大夫卿為之。諸侯鄉大夫使下大夫為之。是其差也。但鄉飲酒之禮。二人舉觶為無算爵。據此篇未旅先射。射訖行旅酬。酬訖。賓使二人舉觶為無算爵。未射時詢眾庶。得使公罔之裘序點二人揚觶者。揚觶實在射後。一酬訖始行之。今孔子詢眾庶之時。借取無算爵時於旅也。語。故使公罔之裘序點二人揚觶以詢眾庶。此篇司射恆執弓矢。子路亦執弓矢。則子路為司射也。射於矍相時云。射至司馬。此文又云。司正為司馬。則使子路詢眾庶時當此節也。

子說束遂繫左下綱。事至也。今文說皆作稅。司馬命張侯弟

活反。又。始銳反。疏。釋曰。上張侯時不繫左下綱。中掩束之。今

乾隆四年校刊。義豐生疏卷五 鄉射禮。吐說。

故也。司馬又命獲者倚旌于侯中。**注**為當負侯也。獲者亦

弟子也。謂之獲者。以事名之。**疏****注**釋曰。案下記云司馬

以記言之。司馬命張侯與命倚旌。其事相因。故云遂。明

同是西階前也。云為當負侯也者。下云司馬命獲者執

旌以負侯是也。知獲者亦弟子者。堂下位。主人之黨在

東。賓弟子在西。下云獲者由西方坐取旌倚于侯中。言

由西方是賓黨弟子可知。亦上張侯者。獲者由西方

也。云以事名之者。以其唱獲。故名獲者也。**獲者由西方**

坐取旌倚于侯中。乃退。○樂正適西方。命弟子贊工。遷

樂于下。**注**當辟射也。贊佐也。遷徙也。**音義**辟音

工如初入。降自西階。阼階下之東南。堂前三筈。西面北

上坐。**注**筈。矢幹也。今文無南。**音義**相。息亮反。筈。古

言如初人者。亦如上升堂時。相者亦左何瑟。面鼓內弦

左手相。如入升時也。**注**釋曰。云筈矢幹也者。案矢人注。

矢幹長三尺。是樂正北面立于其南。**注**北面。鄉堂不與

工序也。**音義**鄉。許亮反。**疏**北上。以南北為序。樂正北面。則東

西為列。故云。不與工序也。○司射猶挾乘矢以命三耦。各與其耦讓

取弓矢拾。**注**猶有故之辭。拾更也。**音義**拾。其劫反。除決

音庚。**疏**釋曰。自此盡取扑搯之以反位。論司射誘射教三

耦射法之事。大射有次。三耦取弓矢於次。**注**云。取

弓矢不拾者。次中隱蔽處。則此無次。取弓矢拾也。拾更

也。遞取弓矢。見威儀故也。**注**釋曰。云猶有故之辭者。前

已云。司射兼挾乘矢。此云猶是有故之辭。三耦皆袒決

云。此者。欲見司射恆執弓矢未改之意。**注**有司。弟子納射器者

也。凡納射器者。皆執以俟事。**疏**釋曰。前有司請射。解

者。以有事者皆有司。故鄭注解上有司請射。與大射為

政請射同。故解為司馬。此經以納射器使弟子。不見出

乾隆四年校刊 義豐主疏卷五 鄉射禮

文則弟子執射器入者。即使守之以授用者。故知有司還是弟子。是以鄭云凡納射器者皆執以俟事。遂

授矢。**注**受於納矢而授之。**疏**釋曰。此授矢者。則上文有司授弓者。以其弟子執

弓矢。故授弓訖。復授矢。是以鄭云受於納矢而授之。三耦皆執弓。搯三而挾一个。

**注**未達俟處也。搯插也。插於帶右。**音義**插。初洽反。下同。**疏**釋曰。上

云三耦俟於堂西。又云遂以此三耦於堂西。此云三耦皆執弓。搯三而挾一个。前後皆用前位。乃未達俟處。下文乃云。三耦皆進。由司射之西。立於其西南。東面北上。

是移本位者也。云搯插也。插於帶右者。以其左手執弓。右手抽矢而射。故知插於帶右。故詩云左旋右抽是也。

司射先立于所設中之西

南。東面。二耦皆進。由司射之西。立于其西南。東面北上。

而俟。司射東面。立于三耦之北。搯三而挾一个。**注**為

當誘射也。固東面矣。復言之者。明卻時還。**音義**復。扶又反。下復。

言同。**疏**注釋曰。云固東而矣。復言之者。明卻時還者。司射

之北東面。明司射卻揖進。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時。右還西南東面也。

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當左物北面揖。**注**鉤楹。繞楹

而東也。序無室。可以深也。周立四代之學於國。而又以

有虞氏之庠為鄉學。鄉飲酒。義曰。主人迎賓於庠門外。

是也。庠之制有堂有室也。今言豫者。謂州學也。讀如成

周宣榭災之榭。周禮作序。凡屋無室曰榭。室從榭。州立

榭者。下鄉也。左物。下物也。今文豫為序。序乃夏后氏之

學。亦非也。**音義**下。遐嫁反。**疏**釋曰。凡行射禮。耦耦各

東面位揖進。當西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訖。東行向

兩楹閒物。須過兩楹。是以豫則鉤楹內北過。以記云序

則物當棟。物近北。故過由楹北也。堂則由楹外。過而東行。以記云。堂則物當楣。物近南。故過由楹南也。云當左物者。以南面爲正。東爲左。物北面又揖也。注釋曰。云鈞楹繞楹而東也者。北而東也。云序無室可以深也者。據州立序而言。云周立四代之學於國者。案王制云。有虞氏上庠。下庠。夏后氏東序。西序。殷人左學。右學。周人東膠。虞庠。周立四代者。通己爲四代也。但質家貴右。故虞殷大學在西郊。小學在國中。文家貴左。故夏周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小學在西郊。周所立前代學者。立虞夏殷二代大學。若然。立虞氏上庠。則周之小學爲有虞氏之庠。制在西郊也。立殷之右學。則瞽宗。周立之。亦在西郊。立夏后氏之東序。則周之東膠。立王宮之東。以其改東序爲東膠。東膠兼二代名。故云周立四代學。文王世子亦論四代學中。學樂之事。云而又以有虞氏之庠爲鄉學者。與周立虞庠同制。故引鄉飲酒義爲證。鄉立庠之義也。云庠之制有堂有室也者。則此篇云。堂則由楹外。又記云。堂則物當楣。是也。論語云。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室堂相將。有室必有堂。言此者。見庠則室。室則有。對榭則有堂。無室也。云今言豫者。謂州學也者。周禮地官。州長職云。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序。是也。云讀如



成周宣榭災之榭者。案宣公十六年。經書成周宣榭人。彼雖不據學。以其無室。與爾雅無室曰榭同。故引以為證也。云周禮作序者。據州長職文。云凡屋無室曰榭。宜從榭者。鄭廣解榭名。爾雅云。闔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又成周宣榭及此州立榭。皆是無室。故云凡以該之。不得從豫及序。故云宜從榭也。云州立榭者。下鄉也。以其鄉之庠有室。有堂。州榭則有堂無室。故云下鄉也。云今文豫為序。序乃夏后氏之學亦非也。不從今文者。以其虞庠夏序。皆是有室。州之序則無室。故云非。言亦者。古文為豫。已非。今文作夏后氏之序亦非。若然。禮記學記及州長職并下記皆作序。鄭不破之者。以鄉立虞庠。依虞有室。州立夏序。去室。猶取序名。是以鄭注州長云。序州黨之學也。故不破之也。

**正足。****注**方猶併也。志在於射。左足至。右足還。併足則是

立也。南而視侯之中。乃俯視。併正其足。**音義**併。步。項反。**疏**釋

曰。云志在於射者。解足未正先視侯中之意。言左足至者。解左足履物也。右足還併足則是立也者。解經不方

乾隆四年校刊  
義豐七流卷五  
鄉射禮  
后

足還及正足之言。若然。云還時兼視侯中也。此不言畫物早晚。案大射。納射器之下。即言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間。疏數容弓。若丹若墨。度尺而午。此不言者。卑者文略。亦當在納射器後。即畫之也。不去旌。

**注** 以其不獲。音義 去起 呂反。疏 釋曰。以其旌。唱獲。今以

也。誘射。注 誘猶教也。將乘矢。注 將行也。行四矢。象有事

於四方。疏 釋曰。云象有事於四方者。詩云。四矢執弓。反兮。以御亂兮。是四矢有事於四方。

不挾右執弦。注 不挾矢盡。疏 釋曰。案上文。司射將射。將乘矢。故知矢盡空執弦也。南面揖。揖如升射。降。出于其位南。適堂

西。改取一个挾之。注 改更也。不射而挾之。示有事也。今

文曰。適序西。疏 釋曰。云出于其位南。適堂西者。上文司射位設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今乃適

位南而北。迴適堂西者。取教眾耦威儀之法。故也。云改取一个挾之者。此不在西階而在堂西。故適堂西。即云

取一个挾之者。此不在西階而在堂西。故適堂西。即云

改取一。遂適階西。取扑搯之以反位。**注**扑所以撻犯教

者。書云。扑作教刑。

**音義**

撻他達反。

**疏**

也。彼謂教學之刑。此為

教射法。教雖不同。用

○司馬命獲者執旌以負侯。

**注**欲

令射者見侯與旌。深有志於中。

**音義**

令力呈反。中丁仲反。

**疏**

釋曰

盡搯扑論三耦為第一番射法。**注**釋曰云欲令射者見

侯與旌。深有志於中者。凡射主欲中侯。使獲者舉旌唱

獲。以是豫使見之。

望。深有志於中也。獲者適侯。執旌負侯而侯。

**注**侯待也。

今文侯為立。

**疏**

釋曰侯待也。而待者謂待司馬命去侯。

司射還當上耦。西

面作上耦射。**注**還左還也。作使也。

**疏**

釋曰知左還者。經云還當上耦。上

耦位在司射之西南東面。司射還欲西面與上耦相當。故知左還迴身當之。取便可知也。司射反位。上耦揖進。上射在左。竝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

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注**中猶閒也。**音義**閒。閒側。**疏**釋

云司射反位者。反中西南東面位也。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竝行。

**注**竝併也。併東行。**疏**釋曰。知竝行併東行者。以其既

也。云少左者。言上射先升少左。避下射升階也。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

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疏**釋曰。皆左足履物者。謂

足而俟。俟司馬命去侯。○司馬適堂西。不決遂。袒執弓。**注**不決遂。

因不射不備。**疏**釋曰。云因不射不備。此決司射誘射

故不備。直袒而已也。若然。大射司馬正不射而袒。又復

決遂者。彼大射志於射。故司馬正雖不射。而袒復決遂。

以其不為射。出于司射之南。升自西階。鉤楹。由上射之。**注**鉤楹。以

後西南面。立于物閒。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注**鉤楹。以

當由上射者之後也。簫弓末也。大射曰左執弣，揚猶舉

也。**疏** 注釋曰：鈎楹者，於西楹西而北，東行過。由上射之

也。右執簫者，不可一手揚弓，故引大射曰左。獲者執旌

手執弣，左當卻手，則右執簫者，右當覆手也。

許諾聲不絕，以至於乏坐，東面偃旌，興而俟。**注**聲不絕

不以宮商不絕而已。鄉射威儀省，偃猶仆也。**音義** 省所

仆音 **疏** 釋曰：云而俟者，待射者發矢，當坐，故下云獲者

赴。**音** 疏 坐而獲也。 **注** 釋曰：云鄉射威儀省者，決大射云

負侯皆許諾，以宮趨直西及乏南，又諾以商至乏，聲止。

是其唱諾為宮商，是其威儀多，此不者，威儀省故也。

司馬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反由司射之南

適堂西，釋弓，襲反位，立于司射之南。**注** 圍下射者，明為

二人命去侯。**音義** 還，劉戶串 **疏** 釋曰：司馬由上射之

反，一音環。後立於物閒，命去侯訖。

物閒南行西向適階降是其順矣今命去侯訖乃圍下射之後繞下射之東南南行而適西階者若出物閒西行則似直為上射命去侯是以并下司射進與司馬交于射圍遶之明為一人命去侯也

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無射獲

無獵獲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注射獲謂矢中人也獵矢

從傍音義無射之射食亦反疏釋曰云交於階前相左

於階前相左乃云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則相左之時

在西階之西司馬由北而西行司射由南而東行各以

左相近故云相左也司射既不升堂不得與司射向北

謂獲者亦以事名云獵注釋曰云射獲謂矢中人也者人

矢從傍者謂從乏傍也注乃射上射既發挾弓矢而后

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注后後也當從后疏釋曰引

孝經緯援神契文彼說孝經云然後能保其社稷之獲

等皆作后后者後也故不從古文後是以云當從后

者坐而獲。**注**射者中則大言獲。獲得也。射講武。田之類。

是以中為獲也。**疏**釋曰。此未釋算。故下經云獲而未釋。

釋曰。云獲得也。射講武。田之類。是以中為獲也者。詩云。

舍拔則獲。謂射著禽獸為獲。獲則得也。戰伐得刃俘亦

曰獲。射著正鵠亦曰獲。但舉旌以

宮。大言獲也。偃旌以商。小言獲也。舉旌以宮。偃旌以商。

**注**宮為君。商為臣。聲和。律呂相生。**疏**釋曰。宮為君。商

宮數八十一。聲最濁。故為君。配中央土。商數七十二。次

君。故為臣。配西方金。云聲和。律呂相生者。以其以黃鍾

之初九。下生林鍾之初六。林鍾又上生大蔟之九二。初

九與九二。雖非以次相生。大蔟亦由黃鍾所生。故云聲

和。由律呂相生。故舉旌以宮。

偃旌以商。不取其餘律呂也。獲而未釋獲。**注**但大言獲

未釋其算。卒射。皆執弓不挾。南面揖。揖如升射。**注**不挾

亦右執弦。如司射。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竝

亦右執弦。如司射。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竝

亦右執弦。如司射。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竝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上疏卷五 鄉射禮

行。上射於左。

**注**

降下。

**疏**

釋曰。此上射下射升與降階上射為先。又上射升降皆在左。

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由司馬之南。適堂西。釋

弓。說決拾。襲而俟于堂西。南面東上。三耦卒射亦如之。

**賈**

說吐活反。又始銳反。

司射去扑倚于西階之西。升堂北面。

告于賓曰。三耦卒射。

**注**

去扑乃升。不敢佩刑器即尊者

之側。

**疏**

釋曰。云不敢佩刑器即尊者之側者。此司射

刑器即於尊者之側也。大射。司射去扑倚於階西。適阼

階下。北面告於公曰。三耦卒射。不升堂亦去扑者。國君

尊。雖堂下。亦去扑也。賓揖。以揖然之。大射。司射告公

之者。公尊故也。司射降。搢扑。反位。○司馬適堂西。袒執弓。由其

位南進。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鉤楹。自右物



之後立于物闕西南面。指弓命取矢。**注**揖推之也。**疏**

自此盡加於幅論三耦射訖取矢之事。**注**釋曰推手曰揖引手曰厭故周禮司儀天揖時揖土揖鄭注皆以推

手解之是以推手為揖但揖弓者向侯而推之以其命取矢故也揚弓者向乏而揚之以其命去侯故也。獲

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旌負侯而侯。**注**侯弟子取矢以

旌指教之。**疏**注釋曰此即下文弟子取矢委於幅是也。司馬出于左物之南

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堂前北面立于所設幅之南命

弟子設幅。**注**幅猶幅也。所以承筈齊矢者。**疏**注釋曰云

訓幅為幅者義取若布帛有邊幅整齊之意故云所以承筈齊矢即下云委於幅北括又大射云既拾取矢梱

之注云梱齊等之是其承筈也。乃設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注**東肆統

於賓。**疏**釋曰此弟子設幅之時司馬教之故大射云小

臣師設幅司馬正東面以弓為畢鄭注云畢所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上疏卷五

鄉射禮

三

以教助執事者。明此亦然。**注**釋曰：云東肆統於賓者。然則楅有首尾。故下記云：楅長如筈。博二寸。厚寸有半。龍首。鄭注云：兩端為龍首。若然。則有首無尾。而司馬由司射而言。西上者。應有刻飾。記之為首尾也。

之南退。釋弓于堂西。襲反位。弟子取矢。北面坐。委于楅。北括。乃退。司馬襲進。當楅南。北面坐。左右撫矢而乘之。

**注**撫。拊之也。就委矢。左右手撫而四四數分之也。上既

言襲矣。復言之者。嫌有事即祖也。凡事升堂乃祖。**音義**

乘。成證反。拊。芳甫反。**疏**釋曰：云司射之南退。釋弓者。司

數。所主及下。俟數同。馬往堂西。釋弓。還依三耦所行之處。亦取威儀。進止之事。故曰：司射之南也。云委矢於

楅。北括者。順射時。矢南行。故也。**注**釋曰：云撫拊之也者。言撫者。撫拍之義。言拊者。取拊近之理。故轉從拊也。云

就委矢。左右手撫而四四數分之也者。謂司馬北面。就所委矢之南。以右手撫四矢於東。以左手撫四矢於西。是四四數而分之也。云。上既言襲矣。復言之者。嫌有事

射也者。案上又命弟子設福。退時已襲。今復言襲。進者。嫌有事則袒。故重言之也。云凡事升堂乃袒者。堂下雖有事亦不袒。若司射不問堂上堂下。有事即袒。司馬與司射遞行。事恐同。故明之也。若矢不備。

則司馬又袒執弓如初升。命曰取矢不索。索猶盡也。

**音義**

索悉各反

弟子自西方應曰諾。乃復求矢加于福。

**音義**

又曰加。擗獲者許諾。至此弟子曰諾。事同。互相明。

**音義**

應應對之。應復扶。又

**疏**

釋曰。上言獲者執旌許諾。故

又擗。許亮反。又作嚮。曰擗獲者許諾。至此弟子曰諾。以其事同。互相明也。言互者。獲者執旌許諾。不言弟子許諾。則弟子亦許諾。此直言弟子自西方應曰諾。不言

獲者應諾。則獲者亦應諾。可知。以其事同。省文。故互相明之。

○司射倚扑于階西。升

請射于賓。如初。賓許諾。○賓主人大夫若皆與射。則遂

告于賓。適阼階。上告于主人。主人與賓為耦。言若者

或射或否。在時欲耳。射者釋己之志。君子務焉。大夫遵

者也。告賓曰。主人御于子。告主人曰。子與賓射。

**音義** 與

**預**

**疏** 釋曰。自此盡比眾耦辯論次番將射比眾耦之事。但射禮三而止。第一番直司射與三耦誘射不釋

算。第二番三耦與眾耦俱射。釋算。第三番兼有作樂為

射節。出釋曰。云言若者或射或否者。以若是不定之辭。

故知或射或否。射者釋己之志者。禮記射義文。釋謂陳

己之志意也。云大夫遵者也者。上云大夫有遵者是也。

故與賓主同在任情之限。云告賓曰。主人御於子。告主

人曰。子與賓射。此約下大夫與士射之辭。以賓比大夫

以主人比士。遂告于大夫。大夫雖眾。皆與士為耦。告于

尊賓之義也。大夫曰。某御于子。大夫皆與士為耦。謙也。來觀禮。同

爵自相與耦。則嫌自尊別也。大夫為下射。而云御于子。

尊大夫也。士謂眾賓之在下者。及羣士來觀禮者也。禮

禮

禮

一命已下。齒於鄉里。

**音義**

別波列反

**疏**

釋曰云大夫為下

夫也者。上命三耦云。命上射曰某御於子。與上射同者。尊大夫與某子射。今命大夫云某御於子。與上射同者。尊大夫也。大夫雖為下射。其辭不與下射同也。云士謂眾賓之在下者。言眾賓則與賓俱來者也。下記云大夫與則公士為賓。鄭注云。公士在官之士。則眾賓之內。亦有士矣。與賓俱至。則得主人之所命者也。其將射而主者。非主人之所命。直來觀禮者也。但是。一命已下。莫問先後而至。皆齒於堂下。故鄭總云。士謂眾賓之在下者。及羣士來觀禮者也。云禮一命已下。齒於鄉里者。周禮黨正。十月行正齒位之禮。云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不齒。案鄉飲酒注云。此篇無正齒位之禮。則鄉射先行鄉飲酒之禮。亦無正齒位之法。而云一命以下齒於鄉里者。鄉飲酒鄉射雖無正齒位之禮。士立於下。是以一命者在下。與鄉里齒。是其常法。諸侯之士。無再命以上。若為公卿大夫。自在尊東為遵也。言士謂眾賓之在下者。則堂上三賓。不與大夫為耦矣。亦皆射。故下文云眾賓與射者。皆降是也。

西階上北面作眾賓射。

**注**作使司射降摺

扑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立比眾耦注眾耦大夫耦及眾

賓也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子射其命眾耦如三耦注

**義**比吐注釋曰云眾耦大夫耦及眾賓也者言大夫

故下文云眾賓皆降云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子射此即

上文命下射之辭也云其命眾耦如三耦者上命三耦

某子射是也以其俱是士故命辭同眾賓將與射者

皆降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繼三耦而立東上大夫之耦

為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注言若有者大夫士來觀禮

及眾賓多無數也疏釋曰言由司馬之南適堂西者上

**注**釋曰云多無數也者以其言若亦是不定之辭故無

常數也眾賓若少以南面為正若多不受則西邊東面

北上若然大夫來在尊東為遵而此言之者賓主人與

鄭總解來觀禮之義不謂大夫亂在此位也

大夫皆未降。

**注**言未降者見其志在射。

**音義**

見

**疏**

言未降。後有降階之理。故下云三耦卒射。賓主人六矢揖。皆由其階降。與耦俱升射也。**注**釋曰。言志在射者。以其射在於

堂上故也。司射乃比眾耦辯。**注**眾賓射者降。比之。耦乃

徧。**音義**徧音遍。**注**釋曰。云眾賓射者降。比之。耦乃徧者。將與射者皆降。鄭恐眾賓堂上後降。比眾耦。下文乃云眾賓

者不比。故兼堂上後降亦比。乃徧也。○遂命三耦拾取

矢。司射反位。

**注**反位者。俟其袒決遂來。

**疏**

釋曰。自此盡為上論拾取

矢。并眾耦皆就射位之事。**注**釋曰。云反位者。俟其袒決遂來者。下文云三耦拾取矢。進立於司馬之西南。是也。

此司射反位不言先者。將欲為下番射。司射堂西命三耦及眾賓皆袒決遂執弓就位。司射先反位。鄭注云。言

先三耦及眾賓。曷不言先。三耦未有拾取矢位。無所先。以此言之。明言先反者。對未反位之辭。俱有位。得言先

若一有一無。不得言先。即此文。是以下文注決此也。若俱無。亦得言先。故上文司射比三耦於堂西。云司射先

立於所設中之西南東面。三耦皆進由司射之西。立於其西南東面北上而俟。是其皆未有位。亦得言先。

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進。立于司馬之西南。**注**必袒

決遂者。明將有射事。**疏**釋曰。立于司馬之西南者。案

射南。今立於司馬之西南。亦東面北上也。**注**釋曰。云

袒決遂者。明將有射事者。始取矢未有射事而袒決遂

者。以其取矢訖。即有射事。故司射作上耦取矢。**注**作之

還當上耦。如作射。**疏**釋曰。案上文司射作射之時。在

矢亦如之。故云還當上耦。西面作上耦射。今作

當上耦。如作射。司射反位。上耦揖進。當福北面揖。及

福揖。**注**當福。福正南之東西。**疏**釋曰。此上耦發位。東

將至福南。下耦在南。稍進。當前福南。俱北面揖。其時上

射稍西。下射稍東。東西相當。故云當福。福正南之東西

上射東面。下射西面。上射揖進。坐橫弓。卻手自弓下



取一个。兼諸射。順羽且興。執弦而左還。退反位。東面揖。

**注**橫弓者。南路弓也。卻手由弓下取矢者。以左手在弓

表。右手從裏取之。便也。兼并矢於射。當順羽。既又當執

弦也。順羽者。手放而下。備不整理也。不言母周。在阼非

君。周可也。

**音義**

卻。去逆反。踏。蒲北反。母亦作無同。

**疏**

釋曰。言順羽且興者。謂以右手順羽

之時則興。故云且興也。言左還者。以左手向外而西回

東而揖者。揖下射使取矢也。**注**釋曰。云橫弓者。南路弓

也者。覆左手以執弓。卻右手以取矢便。故知不北踏弓

也。云以左手在弓表者。表弓背也。覆手以執背。故云左

手在弓表。云右手從裏取之便也者。覆手在表執弓。右

手卻在裏取矢。故云便也。云不言母周。在阼非君。周可

也者。案大射云。左旋母周。反面揖。鄭注云。左還反其位

母周。右還而反東而也。君在阼。還周。則下射將背之。此

直云左還反位。不言母周。明還周可也。鄭下射進坐橫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主疏卷五

鄉射禮

五

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興。其他如上射。**注**覆手由弓上

取矢者。以左手在弓裏。右手從表取之亦便。**音義**覆。芳

**疏**釋曰。云以左手在弓裏。右手從表取之亦便者。上

射在西。云南路弓。此不云路弓。則亦南路弓。知者。以

其亦用左手執弓。覆右手取矢。則執弓卻左手可知。既

便。既拾取乘矢。揖皆左還。南面揖。皆少進。當福南。皆左

還。北面。搯三挾一个。**注**福南。鄉當福之位。**疏**釋曰。云

福之位者。上云進當福北面。揖。皆左還。上射於右。**注**上

射轉居右。便其反位也。下射左還。少南行。乃西面。**疏**釋

曰。云上射轉居右。便其反位也者。此決射時升降。上射

皆居左。彼自堂西。不復庭位。故也。此復庭位。故上射轉

在右。是以鄭云。便其反位也。云下射左還。少南行。乃西

面者。以其初北面時。東西相堂。今西行左竝。故下射少

南行。乃西面。取竝行故也。與進者相左。相揖。反位。注相左。皆由進者

之北。疏注釋曰。云由進者之北者。以其進取矢者。二耦東行。此則西行。由進者之北。則得相左也。二耦

拾取矢亦如之。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矢而取之。以

授有司于西方。而后反位。注取誘射之矢。挾五个。弟子

逆受於東面位之後。疏注釋曰。云三耦拾取矢亦如之者。上耦亦在三耦之中。連而言之。

注釋曰。云取誘射之矢。挾五个者。以其前拾取矢皆摺

三。挾一个。乃反位。此則先取四矢。亦摺三。挾一个。乃并

取誘射之矢。兼挾之。故五个也。云弟子逆受於東面位

之後者。弟子即納射器者。因畱主授受於堂西西方。今

見下耦將司射。矢來向位。仍西面。弟子即往逆受之。訖

下射。乃反東面。故云授有司於西方。而后反位。謂反向

東面位。是以鄭亦云。弟子逆受於東面位之後也。○眾賓未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摺三。挾一个。由堂西進。繼三耦之南而立。東面北

乾隆四年校刊

義豐圭流卷二 鄉射禮

上大夫之耦爲上。

**注**

未猶不也。眾賓不拾者。未射。無福

上矢也。言此者。嫌眾賓三耦同倫。初時有射者。後乃射

有拾取矢禮也。

**疏**

釋曰。云未猶不也者。若言未。謂此

一番。唯有三耦射。無賓射法。不得云未。是以轉爲不。以

其全不拾取矢也。云言此者。嫌眾賓三耦同倫。初時有

射者。此解經云。眾賓不拾之意。有此嫌。故明之。云後乃

拾取矢禮也者。據第三番眾賓乃射。自然有福上

文見之也。○司射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命

去侯。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司射猶挾一个。去扑。

與司馬交于階前。升。請釋獲于賓。**注**猶有故之辭。司射

既誘射。恆執弓挾矢。以掌射事。備尚未知。當教之也。今

三耦卒射。眾足以知之矣。猶挾之者。君子不必也。

**音義**

去起。呂反。**疏**釋曰：自此盡共而俟。論第二番射之事。案大射

不言如初者。此臣禮威儀省。司馬初命去侯。時獲者許

諾聲不絕。以至於乏。再番三番命去侯。獲者直許諾無

不絕聲。故不言如初。大射君禮威儀多。故第二番與前

同。獲者以宮商趨之。故言如初。於第三番禮殺。獲不以

宮商直許諾。又不得言如初。**注**釋曰：云今三耦卒射。眾

足以知之矣。猶挾矢者。君子不必也者。司射教射者。三

耦卒射。眾賓足知射禮。猶挾矢教之者。君子不必也。案

論語。孔子云：君子無必無固無我。以不必即知。故仍教

之。賓許降。摺扑。西面立于所設中之東。北面命釋獲者

設中。遂視之。

**注**

視之。當教之。

**疏**

釋曰：云當教之者。謂

數算告勝負之事。亦教之也。

釋獲者執鹿中。一人執算以從之。

**注**鹿

中。謂射於榭也。於庠當兕中。

**疏**

釋曰：以州長是士。射

之。射於庠。下記云：士則鹿中。大夫兕中。釋獲者坐設中。

故云鹿中。謂射於榭也。於庠當兕中也。

義豐主疏卷五

鄉射禮

三

乾隆四年校刊

南當楅。西當西序。東面興受算。坐實八算于中。橫委其

餘于中西。西南末興共而俟。**注**興還北面受算。反東面實

之。**音義**共九勇反。**疏**釋曰。云設中南當楅。南北節。西當西序。

面實之者。以其所納射器皆在堂西。執中與算。皆從堂

西來。向西序之。南南面。故執中者。既東面坐。設訖。興還

向北面受算。迴向東面實之也。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命曰。不貫不釋。

**注**貫猶中也。不中正。不釋算也。古文貫作關。**音義**貫古亂反。

中。丁仲反。**疏**釋曰。言不貫者。以其以布為侯。故中者

正音征。**疏**貫穿布侯。故以中為貫也。是以鄭云貫猶

中也。中則貫也。上射揖。司射退。反位。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于中。興執而俟。**注**執所取算。**疏**釋曰。八算者。人

雖不知中否。要須一矢則一。乃射。若中。則釋獲者坐。而

算。改實八算。擬後來者用之。

釋獲。每一個。釋一算。上射於右。下射於左。若有餘算。則

反委之。**注**委餘算。禮尚異也。委之。合於中西。**音義**中。丁仲反。

**疏**釋曰。云上射於右。下射於左者。以釋算者。東面為正。依投壺禮。賓黨於右。主黨於左。是以上射於右。賓黨

也。下射於左。主黨也。**注**釋曰。云委餘算。禮尚異也者。手

中餘算。未知有幾。不必盡中。所有餘。亦得於後釋。要委

餘於地。別取中內八算者。禮尚異。故不用餘者。云委之

合於中西者。算法多少。視射八多少。不定。要橫委其餘

於中西。手中餘者。與之合也。又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于中。興執而

俟。三耦卒射。○賓主人大夫揖。皆由其階降。揖主人堂

東。袒決遂。執弓。搯三挾。一个。賓於堂西。亦如之。皆由其

階。階下揖。升堂揖。主人為下射。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

揖。乃射。卒南面揖。皆由其階。階上揖。降階揖。賓序西。主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注統卷五  
鄉射禮

三五

人序東。皆釋弓。說決拾襲。反位。升及階。揖。升堂。揖。皆就

席。或言堂。或言序。亦為庠。榭互言也。賓主人射。大夫

止於堂西。釋曰。上云榭。則鉤楹內。講射於榭者也。此當有鄉大

夫射於庠。亦有州長射於序。故互見其義。互言者。今袒

決。遂則言堂東西。見在庠也。在榭亦然。釋弓說決拾則

言序東。序西。序則榭也。在庠亦然。故言序東西。周公省

文。欲兩見之也。云大夫止於堂西者。上賓主人大夫俱

降。無堂西之文。下云大夫袒決。遂就其耦。故知此。○大

時止於堂西。故記云大夫降立於堂西。以俟射也。○大

夫袒決。遂執弓。搯三挾一个。由堂西出于司射之西。就

其耦。大夫為下射。揖進耦。少退。揖如三耦。及階。耦先升。

卒射。揖如升射。耦先降。降階。耦少退。皆釋弓于堂西。襲

耦。遂止于堂西。大夫升就席。耦於庭下不並行。尊大



夫也。在堂如上射之儀。近其事。得申。**疏**注釋曰。言在堂

謂耦先升。是如上射先升。法以其近射事。故得申也。眾賓繼射。釋獲皆如初。司射

所作唯上耦。**注**於是言唯上耦者。嫌賓主人射亦作之。

大射。三耦卒射。司射請于公及賓。**疏**注釋曰。云於是言

人射亦作之。鄭言此者。若三耦射下。即言所作唯上耦。則賓主人射作之。未可知。故於眾賓射。訖乃言此。明賓

主射不作。可知。故於此。乃言所作唯上耦。明除賓主矣。故鄭云。於是言唯上耦。嫌賓主人射亦作之。引大射者。公

尊。公與賓射。不作。直請。記云。賓主人射。則司射擯升降。是雖不作。猶為擯相之。但不請也。卒射。釋獲

者。遂以所執餘獲。升白西階。盡階不升堂。告于賓曰。左

右卒射。降。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興共而俟。**注**司射不

告卒射者。釋獲者。於是。有事宜終之也。餘獲。餘算也。無

餘算則空手耳。俟。俟數也。

**疏**

釋曰云宜終之也者。決前番射。司射告卒射。此二

番射不告卒。使獲者告。是宜終之也。云餘獲餘算者。一耦不必盡中。故有餘算也。云無餘算則空手耳者。或賓

主八矢盡中。釋八算。故空手告也。

○司馬袒決。執弓。升。命取矢如初。獲

者許諾。以旌負。俟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弟子委矢如

初。大夫之矢。則兼束之以茅。上握焉。

**注**

兼束大夫矢。優

之。是以不拾也。束於握上。則兼取之。順羽便也。握。謂中

央也。不束主人矢。不可以殊於賓也。言大夫之矢。則矢

有題識也。肅慎氏貢枯矢。銘其括。今文上作尚。

**音義**

大題。

今反識。申志。反。枯。音尸。字又作楷。

**疏**

釋曰。自此盡司馬乘矢。論取矢之

順羽便也者。握上則兼取之。順持之處。今束於握上。則兼取之。故乘矢總束之也。

東主人矢不可以殊於賓也者。主人鄉大夫。則是大夫。當束之。不敢殊別於賓。故不束。若主人是州長。則士自。然不束也。肅慎氏者。國語文。引之者。證矢有。題識。以有題識。故束者得知。是大夫之矢也。司馬乘矢。

如初。○司射遂適西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于

中南。北面視算。釋弓去扑。射事已。者。因上事。司射

於上無事。而言遂適者。以司射與司馬遞行事。今以司馬進乘矢。司射遂適西階西。釋弓去扑也。釋曰。云射

事已。此始再番射。未已而言已者。前番不釋獲。今據第。二釋獲之功。成則為已。是以下記云。司射釋弓矢。視算

與獻。釋獲者。釋弓矢。注云。唯此二事。休武者。主文。釋獲者。休武者。射記數算。主文者。沈爵獻。釋獲者是也。釋獲者

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固東面矣。復言之者。為其

少南就右獲。數所主反。為于偽反。東面。釋算之時。賓黨於

右。主黨於左。今將數算。宜就之。二算為純。純猶全也。

是以少南就右獲。仍東面也。

耦陰陽。疏釋曰。云耦陰陽者。陰陽對合。故二算為耦陰陽也。一純以取實于左

手。十純則縮而委之。縮從也。於數者東西為從。古文

縮皆為蹙。義從子。疏釋曰。凡言從橫者。南北為從。東西為橫。今釋算者。東面而言

從橫。則據數算東為正。是以東西者為從。每委異之。易校數有餘純則橫於下。又異之也。自近為下。疏釋曰

此則以南。一算為奇。奇則又縮諸純下。奇猶虧也。又

從之。興自前適左。東面起由中西就左獲。少北於故

東面鄉之。疏釋曰。云少北如故。故則右算也。又移至

坐兼斂算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變於右。疏

釋曰。云變於右者。右則一一取之於地。實於左手。此

則總斂於左手。一一取之於左手委於地。是變也。必變

之者禮也。其餘如右獲。**注**謂所縮所橫。司射復位。釋獲

者遂進取賢獲執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告于賓。**注**

賢獲。勝黨之算也。齊之而取其餘。**疏**釋曰。云齊之而

賢獲。以算為獲。以其唱獲則釋算。故名算。若右勝。則曰

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

亦曰奇。**注**賢猶勝也。言賢者。射之以中為雋也。假如右

勝。告曰右賢於左。若干純。若干奇。**音義**中。丁仲反。**疏**釋曰。

數不定之辭。凡數法自二已上得稱若干。奇則一也。一

外無若干。鄭亦言若干者。因純有若干。奇亦言若干。奇

言若干者。若左右鈞。則左右皆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

降。復位。坐兼斂算。實八算于中。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

俟。**疏**釋曰。此將為第三番射。故豫設之。或實或委。一如前法也。○司射適堂西。命弟

子設豐。**注**將飲不勝者。設豐。所以承其爵也。豐形蓋似

豆而卑。**音義**飲於。鳩反。**疏**釋曰。自此盡徹豐與解。論罰爵之

者。案燕禮。君尊有豐。此云承爵豐。則兩用之。燕禮注。豐形似豆卑而大。此不言大。彼以承尊故言大。此承爵不

言大。或小耳。弟子奉豐升。設于西楹之西。乃降。勝者之弟子

洗解升酌。南面坐奠于豐上。降。袒。執弓反位。**注**勝者之

弟子。其少者也。耦不酌。下無能也。酌者不授爵。略之也。

執弓反射位。不俟其黨已酌有事。**音義**少。詩召反。下。遐

**疏**釋曰。知弟子是少者。以其執弟子禮。使令。故知少者也。云執弓反射位。不待其黨已酌有事者。以此弟子

子由堂西。固在射賓中矣。黨即眾賓是也。案下文三耦及眾射者。皆與其耦進立于射位。今酌者不待其黨與

俱進。而先反射位者。由已酌酒有事訖。其黨未得司射命。又無事。不得共酌者。同就射位。故酌者先得反射位也。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搯扑。北面于三耦之南。命三

耦及眾賓。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注**執張弓言能用之

也。右手執弦如卒射。**疏****注**釋曰云右手執弦如卒射者

盡故也。此非卒射亦執張弓為無不勝者皆襲說決拾。矢亦右執弦也。故注云如卒射。

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注**固襲說決拾矣。

復言之者起勝者也。執弛弓言不能用之也。兩手執弣

又不得執弦。**音義**弛尸氏反。弣芳甫反。**疏****注**釋曰云固襲說決拾

說決拾矣。云起勝者也者。謂至此復言不勝者。謂以此襲說決拾以不能用也。起發勝者袒決遂能用也。云兩

手執弣又不得執弦者。上勝者言執張弓如卒射。則左手執弓。右手執弦。此則云執弣。明弛弓於左手之上。執

射橫之。而不得執弦。則宜右手共執。司射先反位。**注**居

前。俟所命來。**疏****注**釋曰。云居前俟所命來者。以眾射者

下文司射命眾耦。眾耦等乃來就射位。是得命。三耦及

眾射者。皆與其耦。進立于射位。北上。司射作升飲者。如

作射。一耦進。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堂。少右。**注**先升。

尊賢也。少右。辟飲者也。亦相飲之位。**音義****疏****注**釋

少右。辟飲者也者。以其豐在西。正當西階。飲者

升。少西。又當辟豐上之爵。故云少右。辟飲者也。云亦相

飲之位者。以其相飲者皆北面於西階。不勝者進。北面

坐取豐上之解。與少退。立卒解。進坐奠于豐下。與揖。**注**

立卒解。不祭。不拜。受罰爵。不備禮也。右手執解。左手執



弓。**疏**注禮曰。此無正文。以祭禮皆左手執爵。用右手不

勝者先降。**注**後升先降。略之不由次。**疏**注釋曰。此對射

射在元。今後升先降。故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

出于司馬之南。遂適堂西。釋弓。襲而俟。**注**俟復射。**疏**注

曰。俟復釋者。謂有執爵者。**注**主人使贊者代弟子酌也。

於既升飲。而升自西階。立于序端。**疏**注釋曰。以初使勝

上。以發首。故使弟子。今云有執爵者。明主人使贊者代

弟子酌於豐上。以次至終也。贊者。謂主人之賤不射者。

此則鄉飲酒云。主人之贊者之類也。云於既升飲而升

自西階。立于序端者。謂於上耦既飲。訖贊者乃升自西

階酌訖。奠於豐上。如下文贊者即立。執爵者坐取觶。實

之。反奠于豐上。升飲者如初。**注**每者輒酌。以至於徧。**疏**

釋曰云執爵者坐取解實之者謂初飲訖反奠於豐上贊者取此解實之反奠於豐上云升飲者如初已下皆如初故鄭云每者三耦卒飲賓主人大夫不勝則不執

弓執爵者取解降洗升實之以授于席前注優尊也受

解以適西階上北面立飲注受罰爵者不宜自尊別卒

解投執爵者反就席大夫飲則耦不升注以賓主人飲

耦在上嫌其升若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

注尊者可以孤無能對眾賓繼飲射爵者辯乃徹豐與

解注徹猶除也設豐者反豐於堂西執爵者反解於篚

○司馬洗爵升實之以降獻獲者于侯注鄉人獲者賤

明其主以侯為功得獻也疏釋曰自此盡負侯而侯論司馬獻獲者之節注釋曰

云鄉人獲者賤明其主以侯為功得獻也者案大射云  
司馬正洗散遂實爵獻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  
受爵注云近其所為獻彼國君禮使服不士官唱獲故  
就其所為唱獲獻之此鄉人獲者賤故獻於侯明以侯  
為功得獻也  
薦脯醢設折俎俎與薦皆三祭注皆三祭為其

將祭侯也祭侯三處也

**音義**

慮反

**疏**

注釋曰三處者下  
文右與左中是也

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司馬西面拜送爵注負侯負侯

中北面拜送爵不同面者辟正主也其設薦俎西面錯以

南為上為受爵于侯薦之於位古文曰再拜受爵

**疏**

釋

曰知負侯中者以下云適右个又適左个後言中明先  
居中可知云拜送爵不同面者辟正主也者案上文正  
主獻賓獻眾賓皆北面與受獻者同面今此與受獻不  
同面故云辟正主也云其設薦俎西面錯以南為上者  
獲者據下文東面而云西面錯據設人而言以南為上  
者特牲少牢東面籩豆皆以南方為上故知此亦然云

受爵於侯薦之於位者。此云負侯北面拜受爵。是受爵於侯。云薦之於位者。下云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是薦之於位也。若然。不薦亦在侯者。以其酒在人手可得就侯獻獲者。薦乃設之於地。若與酒俱在侯所則正祭侯。何名獻獲也。若大射則獻與薦俱在乏。乃適侯祭之。君禮與此異也。獲者執爵使人執其薦與俎從之。適右个設薦俎。獲者以侯為功。是以獻焉。人謂主人贊者。上設薦俎者也。為設籩在東。豆在

西。俎當其北也。言使設新之。

**音義**

个音幹。

**疏**

釋曰。此將祭侯也。注釋曰。

云獲者以侯為功。是以獻焉者。以獲者卑賤。因侯有功乃得獻。今還以得獻之酒獻侯。故云是以獻也。云人謂主人贊者。以其前使為獲者。設薦俎。是主人之贊者。今還使之設薦俎。故知人是主人贊者。知籩在東。豆在西。俎當其北也者。以其侯以北面為正。依特牲少牢皆籩在右。故知籩在東。右廂。豆在西。左廂。可知也。云言使設新之者。鄭意嫌更使人設之。其實薦此者仍前人。獲者而云使人設薦俎。示新之而已。故云言使設也。

獲者

南面坐。左執爵。祭醢。醢執爵興。取肺。坐祭。遂祭酒。注為

侯祭也。亦二手祭酒。反注。如大射。疏注釋曰。此正祭侯。故獲者南面。而鄉侯。

祭。故鄭云。為侯祭也。云亦二手祭酒。反注。如大射者。案

大射云。獲者左執爵。右祭薦俎。二手祭酒。鄭注云。二手

祭酒者。南面於俎之北。當為侯祭於豆間。爵反注。為一

手不能正也。此薦俎之設。如於北面人焉。此祭亦然。故

云如大興。適左个。亦如之。注先祭左个後中者。以外

射也。即之至中。若神在中也。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

獲者薦右東面。立於不拜既爵。注不就乏者。明其享侯

之餘也。立飲薦右。注司馬北面。疏注釋曰。云

明其享侯之餘也。注若就乏則己所當得。今不就乏。近

侯者。明享侯之餘也。立飲於薦右。近司馬者。解在薦右

之意也。知於是司馬北面者。此約獻釋獲者司射之位。

案下文司射獻釋獲者。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

乾隆四年校刊

遂豐主充卷五 鄉射禮

三

北面拜送爵。故知此時司馬亦北面也。若然。釋獲者在司射之西北面立飲。此獲者不北面飲者。案大射注。北鄉受獻之位也。不北面者。嫌為侯卒爵。此亦然。故下北面也。司馬受爵奠于篚復位。

獲者執其薦。使人執俎從之。辟設于乏南。**注**遷設薦俎

就乏。明己所得禮也。言辟之者。不使當位。辟舉旌偃旌

也。設于南。右之也。凡他薦俎皆當其位之前。**音義**辟。扶

**注**辟之。辟舉及下。竝辟薦同。**疏**釋曰。云遷設薦俎就乏。明己所得

乏者。己所有事之處。遷近乏。是明其己所得禮故也。云

設於南右之也者。以右取之便也。云凡他薦俎皆當其

位之前者。言凡見庶解薦處。謂凡燕及食并祭祀之薦

俎。皆當其位之前。唯此與大射獲者與釋獲者。薦俎辟

設不當。前也。獲者負侯而俟。**疏**釋曰。獲者既受獻。負侯而俟。第三番射也。○司射適階西。釋弓矢。去其說。決拾襲。適洗。洗爵。升。實之以降。

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薦脯醢折俎有祭田不當其位。

辟中。

田

釋曰自此蓋反位論司射獻釋獲之事此薦脯醢及折俎有祭肺一與獻獲者同但彼三祭此

一祭為異也有祭者亦薦有脯醢俎有祭肺以為將食而祭故言有祭也田釋曰云不當其位辟中者以釋獲

者位在中西故獻之於其位少南所以辟中也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

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祭脯醢興取肺

坐祭遂祭酒興司射之西北面立飲不拜既爵司射受

爵奠于篚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田辟薦少西之者為

復射妨司射視算也亦辟俎

田

釋曰云亦辟俎者上獻獲者訖獲者執其薦

使人執俎從之設于乏南此釋獲者受獻訖釋獲者少西辟薦不云辟俎亦辟俎與獲者同可知故云亦辟俎也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挾一个搯扑以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主統卷五

釋射禮

三

反位。

**[注]**

為將復射。

**[疏]**

釋曰。自此盡反位。論將為下番射。作之使拾取矢之事。

司射

去扑倚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司射降。摺扑。

由司馬之南。適堂西。命三耦及眾賓皆袒。決遂執弓就

位。

**[注]**

位射位也。不言射者。以當序取矢。

**[疏]**

釋曰。云位射者。知是

之西南東面者也。云不言射者。以當序取矢者。以此當

故不言射位也。司射先反位。

命之。即反位不俟之也。擯不言先。三耦未有拾取矢位。

無所先。

**[義]**

先。悉薦。反。下同。

**[疏]**

釋曰。言先三耦及眾賓。故知先三耦及眾賓也。

者。案前第二番將射。命三耦拾取矢。司射反位。不言先。

未有位。無所先。故決之第三番。無位者。以司射之西南

有三耦射位。至再番司射反於故位。三耦將移於司馬



禮記卷之四 鄉射第十  
位故西南拾取矢之位。未往之時。未有故位。三耦既無故位。故司射不得言先。故以此決之也。凡射。大射與鄉射。各有三位。此鄉射無次。有堂西取弓矢。袒決遂。及比耦之位。又有三位。耦射位。在司射位西南。又有拾取矢及再番射位。是三位。大射有次。次內有袒決遂。取弓矢之位。又有堂東次比耦之位。又有射位并拾取矢之位。是亦有三位。但君臣禮異。故位事不同也。三耦及眾賓。皆袒決遂。執弓。各以其

耦進。反于射位。

**注**

以猶與也。今文以為與。

**疏**

釋曰。訓以為與者。

春秋之義。能東西之曰以。若存以字。謂嫌尊卑不同。任意以之。故轉為與。則平敵之義也。

司射作拾

取矢。三耦拾取矢如初。反位。賓主人大夫降揖如初。主

人堂東。賓堂西。皆袒決遂。執弓。皆進階前揖。

**注**

南面相

俟而揖行也。

**疏**

釋曰。言南面者。謂賓主各於堂東西。南面立相待。言揖行者。謂各於堂上北

面相見而揖。揖。訖。行向楹也。

及楹揖。拾取矢如三耦。

**注**

及楹。當楹東

西也。主人西面。賓東面。相揖。拾取矢。不北面揖。由便也。

**疏**釋曰。云及福當福東西也者。賓主出堂。東西相見。揖訖。東西行至福所也。云不北面揖。由便也者。決三

耦及眾賓皆於福南北面揖。及福揖。此則無福南北面揖。賓主各由東西便故也。卒北面。搢三

挾一个。**注**亦於三耦為之位。**疏**釋曰。經云搢三挾一个。與上三耦取矢訖。搢

三挾一个同。又同處。故云亦於三耦為之位也。揖退。**注**皆已揖左還。各由其塗

反位。**疏**釋曰。云皆已揖左還。各由其塗。反位者。謂賓

反堂東西之位。知左還者。約上三耦也。賓堂西。主人堂東。皆釋弓矢。襲及

階揖。升堂揖。就席。**注**將袒先言主人。將襲先言賓。尊賓

也。**疏**釋曰。袒是盡敬之事。襲是修容之禮。故上經將袒先言主人。此經襲則先言賓。是尊賓故也。○

大夫袒決遂。執弓。就其耦。**注**降袒決遂於堂西。就其耦

於射位。與之拾取矢。**疏**注釋曰。知於堂西者。上文賓主人。大夫降。賓堂西。袒決遂。又上

文大夫射時堂西。揖皆進。如三耦。耦東面。大夫西面。大

夫進。坐說矢束。**注**說矢束者。下耦以將拾取。**音義**說吐活反。

又始**疏**釋曰。大夫西面。與反位。而后耦揖進。坐兼取乘

矢。順羽而興。反位。揖。**注**兼取乘矢者。尊大夫。不敢與之

拾也。相下相尊。君子之所以相接也。**疏**釋曰。此大夫與

手仰手。一如上三耦法。其揖退之儀。亦如上左還而西也。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

其耦。北面。搯三挾一个。**注**亦於三耦為之位。揖退耦反

位。大夫遂適序西。釋弓矢。襲升。即席。**注**大夫不序於下

尊也。眾賓繼拾取矢。皆如三耦以反位。○司射猶挾一

乾隆四年校刊

義豐主流卷五 鄉射禮

个以進。作上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田**進前也。彛言還

當上耦西面。是言進終始互相明也。今文或言作升射。

**疏**

釋曰。自此盡退中與算而俟。論第三番用樂射之事。

也者。上番將射時。云司射還當上耦西面。是言進終始互相明

言進。明還當上耦時者。進近上耦。乃作之。此直進作射。

不言還當上耦。明進時亦還當上耦。而作之。故言終始互相明也。司馬升。命去侯。獲者

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去扑。襲

升。請以樂樂于賓。賓許諾。司射降。搯扑。東面命樂正曰。

請以樂樂于賓。賓許諾。**田**東面於西階之前也。不就樂正

命之者。傳尊者之命於賤者。遙號命之可也。樂正亦許

諾。猶北面不還。以賓在堂。

**音義**

樂樂。下字音洛。傳直專反。**田**釋曰。

知在西

階之前不就樂正命之者以經云司射降摶扑即言東而命樂正無行進之事故知西階之前遙命之也云樂正亦許諾知者案大射云司射東面命樂正曰命用樂樂正曰諾是樂正許諾之事此不言者文不具故言之云猶北面不還以賓在堂者此亦無文樂正位東階東南北而大師位其北西面賓在堂南面樂正猶北面不還西面是以下文特云東面命大師明此時不西面受命矣大射鄭注彼云樂正西面受命左還東面命大師與此禮異者雖無正文司射遂適階閒堂下北面命曰鄭以義言君在阼故也

不鼓不釋

**注**

不與鼓節相應不釋算也鄉射之鼓五節

歌五終所以將八矢一節之閒當拾發四節四拾其一

節先以聽也

**疏**

**注**釋曰云鄉射之鼓五節者以卿大夫士同五節是以射人云王以騶虞九節

諸侯以貍首七節卿大夫以采蘋五節士以采蘩五節是卿大夫士同五節云歌五終所以將八矢者下記云歌騶虞若采蘋皆五終是也云一節之閒當拾發四節四拾其一節先以聽也者尊卑樂節雖多少不同四節

以盡乘矢則同。其餘外皆以聽。以知樂終始長短也。王  
九節者。五節先以聽。諸侯七節者。三節先以聽。卿大夫  
士五節者。一節先以聽。皆四節。拾將乘矢。但尊者先以  
聽。則多。卑者先以聽。則少。優至尊。先知審故也。此節亦  
取侯道之數。故鄭注射人云。九節七節五節者。奏樂以  
為射節之差。言節者。容侯道之數也。凡射皆與臣下共  
為。若與尊者同耦。自然與尊者同節。若不與  
尊者同耦。則各自用其節。樂當與射義同。上射揖司

射退反位。樂正東面。命大師曰。奏騶虞。閒若一。**注**東面

者。進還鄉大師也。騶虞。國風召南之詩篇也。射義曰。騶

虞者。樂官備也。其詩有一發五豝五豨于嗟騶虞之言。

樂得賢者眾多。嘆思至仁之人以充其官。此天子之射

節也。而用之者。方有樂賢之志。取其宜也。其他賓客卿

大夫。則歌采蘋。閒若一者。重節。**音義**豝音巴。豨音  
子工反。**疏**釋曰。云

東面者進還鄉大師也者以其大師西面樂正北面明知進身鄉大師乃命之云此天子之射節也者據周禮射人而知云取其宜也者騶虞喻得賢者多此鄉射亦樂賢故云取其宜也云其他賓客卿大夫則歌采蘋者采蘋是卿大夫樂節其他謂賓射與燕射若州長他賓客自奏采蘋若然此篇有鄉大夫州長射法則同用騶虞以其同有樂賢之志也云閒若一者重節者閒若一謂五節之閒長短希數皆如一則是重樂節也

師不興許諾樂正退反位乃奏騶虞以射三耦卒射賓

主人大夫眾賓繼射釋獲如初卒射降皆應鼓與歌

之節乃釋算降者眾賓疏釋曰云樂正退反位者反工

賓者次番射時賓與主人大夫注釋曰降者眾

卒射皆升堂此降者眾賓也注卒已也今文曰告于賓○司馬升命取

右卒射如初注矢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弟子委矢司馬乘之皆

乾隆四年校刊 鄉射禮

如初。司射釋弓視算如初。**注**算獲算也。今文曰視數也。

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初。降復位。○司射合設豐。設

豐實解如初。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

初。○司射矜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面鏃。適

堂西以命拾取矢如初。**注**側持弦矢曰執。面猶尚也。并

矢於弦。尚其鏃。將止變於射也。**疏**釋曰。言猶袒者。亦是

恐不袒。故言猶以連之也。**注**釋曰。云側持弦矢曰執者。

對方持弦矢曰挾。云并矢於弦尚其鏃。將止變於射也。

者亦是對將射挾矢而言。司射反位。三耦及賓主人大夫眾賓皆袒

沃遂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弣以退。不反位。遂授

有司于堂西。**注**不挾亦謂執之如司射也。不以反射也。



投有司者射禮畢。

**疏**

也者執之如司射兼諸弦附則與

司射異以其司射直執一個無三矢兼於附三耦以下則執一個并於弦又以三矢并於附所以異也。

**辯**

拾取矢揖皆升就席。

**注**

謂賓大夫及眾賓也相俟堂西

進立于西階之前主人以賓揖升大夫及眾賓從升立

時少退于大夫三耦及弟子自若畱下。

**疏**

俟于堂西者

以經言辯拾取矢訖乃言揖皆升就席則知先取矢者皆相待堂西其主人則在堂東徧取矢訖乃揖而升堂

就席也云主人以賓揖升大夫及眾賓從升立時少退

于大夫三耦及弟子自若畱下者眾賓則三賓也皆依

王文獻後升及畱在下之法。

○司射乃適堂西釋弓去扑說決拾襲

反位。

**疏**

釋曰司射之扑在階西今來去扑於堂西之等以其不復射故也。

司馬命弟子

說侯之左下綱而釋之。

**注**

說解也釋之不復射掩束之

**音義**

說吐活反。復扶又反。

**疏**

釋曰：上初張侯時云：乃張侯下綱。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綱。中掩束之。鄭

云：事未至也。又至將射時。司馬命張侯。弟子說束。遂繫

而釋之。直言說侯之左下綱。而釋之。明未全去。備復射

故鄭下注云：諸所退皆侯於堂西。備復射也。故知此釋

後乃為之。故於此時中掩左下綱。如初張時也。命獲

者以旌退。命弟子退。福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算而侯。

**注** 諸所退皆侯堂西。備復射也。旌言以者。旌恆執也。獲

者釋獲者亦退其薦俎。**疏** 釋曰：獲者釋獲者亦退薦

於右。今獲者以旌退。釋獲者退中。故知亦退薦俎也。司馬反為司正。退復解南而

立。**注** 當監旅酬。**音義** 監古。銜反。**疏** 釋曰：自此盡司正降復位。

馬反為司正。鄭云：當監旅酬也。樂正命弟子贊工即位。弟子相工如其

降也。升自西階。反坐。

**注**

贊工。遷樂也。降時如初入。樂正

反自西階東。北面。

**疏**

釋曰。前為將射。遷工于東方。西面。樂正北面。今將旅。酬作樂。故遷升

于堂上也。

**注**

釋曰。云降時如初入者。以經直云如其降也。降時威儀不見。故取上文降時如初入。初入則上工

四人已下是也。云樂正反自西階東。北面者。上初升於

西階之東。樂正立于其西。合樂訖。工告樂正曰。正歌備。

樂正告于賓。乃降立于西階東。北面。又將射時。樂正命

弟子贊工。遷樂于下。弟子相工如初入。降自西階東。北

面。近其事。知不升者。以正樂畢。上無言。

請于賓之事。宜與正歌備已後同也。

○賓北面坐取

俎。西之觶。興。阼階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立于賓東。

賓坐奠觶。拜。執觶興。主人答拜。賓不祭。卒觶。不拜。不洗。

實之。進。東南面。

**注**

所不者。酬而禮殺也。賓立飲。

**實**

所殺。

界。釋曰。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者。謂上一人舉觶于

反。賓。賓奠于薦。西者也。釋曰。云賓立飲者。鄉飲酒

當此賓酬主人時。云主人阼階上北面拜。賓少退。**[注]**少

退。少遂遁也。**[音義]**遂。七旬反。主人進受觶。賓主人之西

北面拜送。**[注]**旅酬而同階。禮殺也。**[疏]**釋曰。對獻酬之

禮殺也。賓揖就席。主人以觶適西階上。酬大夫。大夫

降席立于主人之西。如賓酬主人之禮。**[注]**其既實觶進

西南面立。鄉所酬。**[疏]**釋曰。云主人以觶適西階上。酬大

以。知義然者。上文命獲者以旌退。鄭注云。旌言以者。旌

恒執也。是也。**[注]**釋曰。云其既實觶進西南面立。鄉所酬

知者。以上賓酬主人。阼階上實觶進東南面。則知此

主人酬大夫。西階上實觶而亦進西南面。可知也。主

人揖就席。若無大夫。則長受酬亦如之。**[注]**長。謂以長幼

之次酬眾賓。**[音義]**

長。于丈反。

**[疏]**

釋曰。云若無大夫者。鄉人為公。卿大夫來觀禮者為尊。或

有或無不定。故云若。有大夫先酬之。無大夫則酬長。以鄉射無介。直有三賓。以長幼之次受酬。此言酬眾賓。則三賓也。  
**司正升自西階相旅作受酬者曰某酬某子。**  
**注**某

者字也。某子者氏也。稱酬者之字。受酬者曰某子。旅酬下為上。尊之也。春秋傳曰。字不若子。此言某酬某子者。射禮略於飲酒。飲酒言某子受酬。以飲酒為主。  
**疏****注**釋曰云

旅酬下為上。尊之也者。以旅酬者少長以齒。逮下之道。前人雖卑。其司正命之飲酒。呼之。稱謂尊於酬者。故受酬者為某子。酬他為某也。云春秋傳曰者。案莊十年秋九月。經書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公羊傳曰。荆者。河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音字。字不若子。何休云。爵最尊也。鄭引之者。證旅酬下為上之義。酬者稱字。受酬者稱子。子是尊稱。云此言某酬某子者。射禮略於飲酒。飲酒言某子受酬。以飲酒為主者。此鄉射主於射。略於飲酒。故稱酬他者字。又稱受酬飲酒者為子。是字不若子。飲酒言某子受酬。直

乾隆四年校刊

義豐主疏卷五 鄉射禮

五

以飲酒為主故也。

受酬者降席。司正退立于西序端東面。

**注**退

立。俟後酬者也。始升相立階西北面。

**疏**

**注**釋曰。云始升相立階西北面。

者。鄉飲酒注亦然。知者以司正升自西階與西階之酬者立。故知始時在西階西北面也。

眾受酬者

拜興飲。皆如賓酬主人之禮。辯遂酬在下者。皆升受酬

于西階上。

**注**

在下。謂賓黨也。鄉飲酒記曰。主人之贊者

西面北上。不與。無算爵。然後與。此異於賓。

**音義**

與音預。

**疏**

**注**釋曰。引鄉飲酒記者。欲見賓黨在西。主黨在東。主黨不與酬之義。

卒受者以解降奠于

篚。司正降復位。

**疏**

**注**釋曰。自此盡唯賓論舉解於賓與大夫為無算爵之事。云司正降復位者。

司正當監旅。酬訖。故降。使二人舉解於賓與大夫為無算始也。

使二人舉解于賓與

大夫。

**注**

二人。主人之贊者。舉解者皆洗解。升實之。西階

上北面皆坐奠觶拜執觶興賓與大夫皆席末答拜舉  
觶者皆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拜執觶興賓與大夫  
皆答拜舉觶者逆降洗升實觶皆立于西階上北面東  
上賓與大夫拜舉觶者皆進坐奠于薦右

**疏**

釋曰賓與大夫皆席末答拜者皆席西南面答

也也釋曰云坐奠之不敢授者對獻酬賓與大夫辭坐  
時親授主人之贊者卑不敢親授觶也

受觶以興

**注**

辭辭其坐奠觶

**疏**

釋曰必辭者贊者不敢親授賓與大夫不可自

尊故辭之不言取而言受者亦是若親受之然舉觶者退反位皆拜送乃降賓

與大夫反奠于其所興

**注**

不舉者盛禮已崇古文曰反

坐

**疏**

釋曰崇重也尸飲酒禮成於酬前已旅酬所盛禮已重今主人復舉觶為無算爵盡歡情客不盡

主人歡故且奠之後。舉之故不奠薦左。若無大夫則唯賓。長一人舉觶。

如燕禮。媵爵之為。疏釋曰。若無大夫。當闕一人。故云則唯賓。

也。釋曰。云長一人。舉觶如燕禮。媵爵之為者。燕禮初

二大夫媵觶。至旅酬復使二人。若命長媵一爵於君。與

此同。故云如燕禮之為。彼旅酬此為無。○司正升自西

階。阼階上受命于主人。適西階上北面請坐于賓。請

坐。欲與賓燕。盡殷勤也。至此盛禮已成。酒清肴乾。強有

力者猶倦焉。疏釋曰。自此盡少。退北上。論請坐徹俎之

焉者。此禮記聘義文。案彼云。故強有力者將以行禮也。

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飢而不敢食也。日莫人

倦。齊莊正齊而不敢懈惰。賓辭以俎。俎者肴之貴者。

引之者。證此賓須坐之義。也。辭之者。不敢以燕坐褻貴肴。疏釋曰。俎所盛骨體

也。骨體是肴之貴者。故



也。辭之。反命于主人。主人曰。請徹俎。賓許。司正降自西階。

階前命弟子。俟徹俎。**注**弟子。賓黨也。俎者。主人贊者設

之。今賓辭之。使其黨俟徹。順賓意也。上言請坐于賓。此

言主人曰。互相備耳。**疏****注**釋曰。知弟子是賓黨者。以其

黨弟子在西階東面也。必使賓黨弟子者。徹俎是賓請

之。故鄭云俎者。主人贊者設之。今賓辭之。使其黨俟徹

順賓意也。云上言請坐于賓。此言主人曰。互相備耳。者

凡辭皆司正請于主人。主人有命。司正乃傳告賓。今上

文云。司正請坐于賓。直見司正傳主人辭。不見主人曰

請坐于賓之辭。此經直見主人曰。請徹俎。不見司正傳

主人以告賓。是互相備也。不言互文。而云互相備者。凡

言互文者。各舉一事。一事自周。是互文。此據一邊禮。一

邊禮不備。文相續。乃備。故云互相備。若云糗餌。司正升。

粉。資。鄭注云。餌言糗。資言粉。互相足之類也。立于序端。賓降席。北面。主人降席自南方。阼階上北面。

大夫降席。席東南面。

**注**

俟弟子升受俎。

**疏**

**注**釋曰。云俟弟子升受俎。

者。下云。司正以俎出授從者。注云。授賓家從來者也。所以厚禮之。則此弟子升受俎者。案下文據大夫與主人而言。若賓俎。授司正。非弟子也。

賓取俎。還授司正。司正以降。自西階。賓

從之。降。遂立于階西。東面。司正以俎出授從者。

**注**

授賓

家從來者也。古者與人飲食。必歸其盛者。所以厚禮之。

**音義**

從。才用反。注及下從者同。

**疏**

**注**釋曰。云古者與人飲食必歸其盛者。所以厚禮之者。鄉飲酒燕禮

大射。賓客皆有俎。徹歸客之左右。俎是肴之貴。是歸其盛者。公食大夫。既食。有司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故總

云古者與人飲食必歸其盛者。所以厚禮之也。

主人取俎。還授弟子。弟子受俎。

降。自西階以東。主人降。自阼階。西面立。

**注**

以東。授主人

侍者。

**疏**

**注**釋曰。云以東。授主人侍者。弟子是賓黨。非主人之贊者。故知徹主人俎。還授主人侍者歸入

也。於內。大夫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自西階。遂出授從

者。大夫從之。降。立于賓南。**注**凡言還者。明取俎各自鄉

其席。眾賓皆降。立于大夫之南。少退。北上。**注**從降亦為

將燕。**音義**為于。偽反。**疏**此三賓無俎。亦從大夫而降。亦即

王人大夫將燕。故同降同升也。○主人以賓揖讓說屨。乃升。大夫及眾

賓皆說屨升坐。**注**說屨者。將坐。空屨褻賤。不宜在堂也。

說屨則摳衣為其被地。**音義**說吐活反。摳苦。侯反。被。皮義反。**疏**釋曰。自

外再拜。論升坐行無算爵。賓醉送出之事。**注**釋曰。云說

屨則摳衣為其被地者。曲禮云。摳衣趨隅。彼謂升席時

引之。證說屨低身亦然。若不摳衣。恐衣被地履之。但對

文。上曰衣。下曰裳。散文衣裳通。此衣即裳也。案少儀云。對

排闥說屨於戶內。一人而已矣。鄭注云。雖眾敵猶有所

尊也。彼尊卑在室。則尊者說屨在戶內。其餘說屨於戶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士流卷五 鄉射禮

外。若尊卑在堂。則亦尊者一人說。屨在堂。其餘說屨於堂下。是以燕禮大射。臣皆說屨於階下。公不見說屨之文。明公烏在堂矣。此乃鄉射。非臣禮。賓主人行敵禮。故皆說屨於堂下也。○乃羞。注。羞。進也。

所進者狗。馘醢也。燕設啗具。所以案酒。音義。馘。壯吏反。馘。徒覽反。

**疏**。注。釋曰。云所進者狗。馘醢也者。以其牲用狗。故知狗馘也。醢。未必狗。以其醢。豫造乃成。非臨時之物。故知非狗。連言之也。無算爵。使二人舉觶。賓與大夫不興。取奠。解飲。

卒。解不拜。注。二人。謂鬯者二人也。使之升。立于西階上。賓與大夫將旅。當執觶也。卒。解者。固不拜矣。著之者。嫌

坐卒。爵者。拜既爵。此坐于席。禮既殺。不復崇。注。釋曰。經于字者。誤。以此二解。仍是前二人所舉者。今以二人升者。舉發。使行。無算爵。非新解。以鄭注可知。故誤有也。若

然。舉解。上屬。賓下屬。為句也。注。釋曰。云卒。解者。固不拜矣。著之者。嫌坐卒。爵者。拜既爵者。上正旅。酬時。賓。酬主。

人賓不祭卒解不拜不洗。今此二人舉解禮彌殺故云卒解者固不拜矣。嫌坐卒爵者拜既爵者以上獻酬時皆坐卒爵拜既爵嫌此無算爵飲卒解亦有拜義故明之云坐于席禮既殺不復崇者此決正行獻酬時在於階下。有拜既爵此說屢就席禮既殺不復崇重故無拜爵也。執解者受解遂實之賓

解以之主人大夫之解長受。長眾賓長而錯皆不拜。

**注**錯者實主人之解以之次賓也。實賓長之解以之次

大夫其或多者迭飲於坐而已皆不拜受禮又殺也。今

文無執解及賓解大夫之解皆為爵實解解為之。

**音義**

迭大**疏**釋曰云其或多者迭飲於坐而已者眾賓之

結反。長在賓西者三人大夫則席於賓東若大夫亦

三人則與眾賓等得交錯相酬言其或多者若有一大

夫則眾賓二人無所酬直二人迭飲而已若大夫四人

已上多於三賓自三人之外亦無所酬則亦自相酬迭

飲而已云皆不拜受禮又殺也者上二人舉解於賓與

大夫皆拜受及飲卒不拜是其殺今眾賓與大夫不拜受解故言禮又殺也此經曰執解者今又無此執解又今文賓解大夫之解皆為爵不從者以其皆在無此執解又算爵之科明不為爵云實解解為之者明不從也辯卒受者興以旅在下者于西階上

眾賓之末飲而酬主人之贊者大夫之末飲而酬賓黨亦錯焉不使執解者

酌以其將旅酬不以已尊於人也其末若皆眾賓則先

酬主人之贊者若皆大夫則先酬賓黨而已執解者酌

在上辯降復位疏釋曰經云辯謂堂上眾賓已上皆飲

云眾賓之末飲而酬主人之贊者謂最末後飲者注釋曰

黨亦錯焉者此亦若堂上交錯也云不使執解者酌謂

不使一人執解者酌云以其將旅酬不以已尊於人也者其堂上皆坐行酒至此立階上旅在下解經興以旅在下者云其末若皆眾賓則先酬主人之贊者謂大夫或少或無則眾賓為末飲也云若皆大夫者謂大夫多

眾賓徧後。二觶並酬大夫。則大夫為末飲也。云執觶者酌在上。辯降復位者。謂二人舉觶酌堂上。眾賓已上。辯其堂下。自酌相旅。二人無事。故降復于東階前。西面北上。不與。無上。位也。故鄉飲酒記云。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無算爵。然後與。必知復位者。下。經云。執觶者皆與旅。是也。長受酬。酬者不拜。乃飲。卒

解以實之。言酬者不拜者。嫌酬堂下異位當拜也。古

文曰。受酬者不拜。釋曰。謂堂下或賓黨之長。或主人

者。嫌堂下異位。堂上酬堂下當拜也。受酬者

不拜受。禮殺。雖受尊者之酬。猶不拜。卑者受堂上

尊者之酬。當拜。由禮殺。雖尊者之酬。猶不拜也。辯旅。皆不拜。主人之贊者於

此始旅。嫌有拜。不與。無算爵。然後與。故鄭言主人之

贊者於此始旅。嫌有拜。故明之也。執觶者皆與旅。嫌已飲不復飲也。

上使之勸人耳。非逮下之惠也。亦自以齒與於旅也。**音**

**義**與音預。**音**釋曰。此即上文二人舉觶者。於西階卒受

者以虛觶降。奠于篚。執觶者洗。升實觶。反奠于賓與大

夫。**音**復奠之者。燕以飲酒為歡。醉乃止。主人之意也。無

算樂。**音**合鄉樂。無次數。**音**釋曰。知合鄉樂。二南者。約

樂。但上有次第。先歌關雎。次歌葛覃。卷耳。次歌鵲巢。采蘋。采芣。皆三終。有次數。今無次數。任賓主所好也。○

賓興樂正命奏陔。**音**陔。陔夏。其詩亡。周禮。賓醉正出。奏

陔。夏。陔。夏者。天子諸侯以鍾鼓。大夫士鼓而已。**音**陔

才**音**釋曰。此賓興即命奏。下文賓降乃作樂也。**音**釋曰。

反云陔。陔夏。其詩亡者。九夏皆詩篇。鄭注。鍾師云。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云周禮者。鍾師云。陔夏。杜于春云。客醉而出。奏陔夏。雖非正文。亦據周禮。



言云。陔夏者。天子諸侯以鍾鼓。知者。鍾師云。以鍾鼓。九夏。是天子法。襄公四年。穆叔如晉。晉侯饗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則陔夏奏用鍾矣。大夫士尚有鼓。明諸侯亦有鼓。故總云。天子諸侯以鍾鼓。知大夫士用鼓者。此鄉射鄉飲酒。皆有鼓。故賓降及階。陔作。賓出眾賓皆出。知以鼓奏陔而已也。

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注拜送賓于門東。西面。賓不答拜。

禮有終。疏釋曰。知拜送賓于門東西面者。此約迎賓時於此拜也。云不答拜禮有終者。以行禮有

終。故不答也。○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門外。注拜賜。謝恩惠也。

也。注朝直遙反。主人不見。如賓服。遂從之。拜辱于門外。乃

退。注不見。不褻禮也。拜辱。謝其自屈辱。疏釋曰。不見不欲數。數則瀆。今主人不見。恐相褻。故不見也。

○主人釋服。乃息。司正。注釋服。說朝服。服立端也。息。猶勞也。勞司正。謂賓之。與之飲酒。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注疏卷五 鄉射禮

五

以其昨日尤勞倦也。月令曰：勞農以休息之。

**音義** 說吐活反。

勞力

**疏**

釋曰：自此盡經末論息勞司正之事。

**音**

釋曰：上

報反

**疏**

文主人如賓服則主人亦朝服矣。今言釋服謂

釋去朝服

**疏**

朝服之下衣則次玄端故知釋服說朝服服

玄端也

**疏**

即朝服之衣易其裳為異也。月令者彼是

十月農功畢

**疏**

勞農以休息之為息田夫無介

之臘祭引之者

**疏**

證息勞來休息之義也。無介

貶於飲酒也

**疏**

此已下皆記禮之異者

勞禮略貶於飲酒也

**疏**

者謂貶於鄉飲酒鄉飲酒禮有介

此司正飲酒

**疏**

禮無介是貶於鄉飲酒也云此以下皆

記禮之異者謂息司正之不殺

與上飲酒禮異之事也

**音義** 無俎故也

**音義** 無俎故也

**音義** 無俎故也

**音義** 無俎故也

**音義** 無俎故也

**音義** 無俎故也

**音義** 無俎故也

**音義** 無俎故也

使人召之還

**疏**

使人召之還司正為賓也

迎于門外

**疏**

不拜入升不拜至不拜洗薦脯

主人不崇酒

**疏**

不拜眾賓既獻眾賓

醢無俎

**疏**

賓酢主人主人不崇酒不拜眾賓既獻眾賓

醢無俎

**疏**

賓酢主人主人不崇酒不拜眾賓既獻眾賓

人舉觶遂無算爵。

**注**

言遂者明其閒闕也。賓坐奠觶于

其所擯者遂受命于主人。請坐于賓。賓降說屨升坐矣。

不言遂請坐者。請坐主于無算爵。

**疏**

明其閒闕也者。閒

闕謂閒一人舉觶下。有工升歌立司正旅酬及二人舉

坐奠觶于其所擯者遂受命于主人。請坐于賓。賓降說

屨升坐矣。此竝依正飲酒禮。不言遂請坐者。請坐主于

無算爵者。以其請坐主于無算爵。今言無算

**疏**

釋曰。不立司正亦

是與飲酒禮異。

**賓不與。**

日至尊。不可褻也。古文與作豫。

**音義**

與音預。

**疏**

釋曰。賓

尊敬。不可復召之。復

徵唯所欲。

**注**

徵。召也。謂所欲請呼。

召之。亦是褻瀆也。

**注**釋曰。須止則止。須召則召。在

以告于鄉先生君子。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主疏卷五 鄉射禮

可也。

**注**

告請也。鄉先生。鄉大夫致仕者也。君子有大德

行不仕者。

**音義**

孟反。

**疏**

釋曰。云鄉大夫致仕者也者。此即鄉飲酒注云。先生謂鄉中

致仕者。云君子有大德行不仕者。大德行謂六德。六行可貢而不仕者。此即居士錦帶。亦曰處士。羞唯

所有。

**注**

用時見物。

**音義**

見賢。

**疏**

釋曰。謂昨日

所有之餘見物。

鄉樂唯

欲。

**注**

不歌雅頌。取周召之詩。在所好。

**音義**

好呼。

**疏**

釋曰。此

即與上無算樂同。而云不歌雅頌者。以其上飲酒主於射。略於樂。不用小雅。此非鄉射而亦不歌雅頌者。亦不可過於正飲酒禮。故云。

周召之詩。在所好也。

**記**

大夫與。則公士為賓。

**注**

不敢使鄉人加尊於大夫也。

公士。在官之士。鄉賓。主用處士。

**音義**

與音。

**疏**

釋曰。據

處士無爵命者為賓。故有大夫來。不以鄉人加尊于大夫。故易去之。使公士為賓。若然。鄉飲酒。貢士法。賢者為

賓。其次為介。又其次為眾賓。有大夫來不易去之。使能。其賓擬貢故也。云鄉賓主用處士。即君子者也。

**不宿戒。**注能者敏於事。不待宿戒而習之。疏注釋曰。解上賓用處

士。云能者敏於事者。孝經云。參不敏。鄭云。敏猶達也。則此通達於事。○其牲狗也。注狗取

擇人。疏注釋曰。鄉飲酒。鄉射。義取擇賢士為賓。天子已下。燕亦用狗。亦取擇人可與燕者。亨于

堂東北。注鄉飲酒。義曰。祖陽氣之所發也。音義亨。庚反。疏

注釋曰。陽氣起於東北而盛於南方。亨。狗于東北。飲酒是陽。故法之。○尊。給。冪。賓。至。徹之。

注以給為冪。取其堅潔。音義給。去。逆反。疏釋曰。凡冪者。皆為

用冪不用冪不同者。凡用醴皆不見用冪。質故也。即士冠禮子。昏禮禮賓。贊禮婦。聘禮禮賓。此等用醴皆無冪。

是也。醮用酒亦無冪者。從禮子質也。或以尊厭卑。亦無冪。燕禮君尊有冪。方園壺則無冪。昏禮尊於室內有冪。

尊於房戶外為。媵御賤故無冪。鄉飲酒。鄉射有冪者。無所厭故也。若祭祀之冪。冪人云。以疏布冪八尊。鄭云。天

地之神尚質。以畫布。幕六彝。鄭云。宗廟可以文。凡王中皆黼。注云。周尚武。其用文德則黻可。諸侯無文。武與王同。其喪中之幕皆用疏布。士喪禮小斂用功布。大斂亦同。士虞用絺幕。與吉同。大夫亦當然也。云賓至徹之者。中幕必有執幕。賓未至恐塵加。賓至徹去不復用。以其鄉射飲酒不見更用之文故也。燕禮君命徹幕。則未命之前重用之者。君尊久設恐塵。故重覆之。蒲筵。緇布純。筵。席也。純。緣。反。注同。緣。以絹反。疏。釋曰。鄉大夫州長與鄉人習禮。雖記人記之。注釋曰。云筵席者。鄭注周禮序官云。鋪陳曰筵。藉之曰席。然其言之筵席通。但在地者為筵。取鋪陳之義。在上曰席。取相承藉之義耳。

○西序之席北上。注。眾賓統於賓。疏。釋曰。眾賓之序。繼賓以西。南面東上。今云西序之席北上者。謂眾賓有東面者則北上。此東面非常。故記之也。若然。此鄉射上設席。雖不言眾賓之數。上文云三拜眾賓。鄭云三拜示徧也。則眾賓亦三人矣。而復有東面者。若公卿大夫多。尊東不受。則於尊西。賓近於西。則三賓東面北上。統於賓也。

○獻用爵。其他

用解。爵尊不可褻也。○以爵拜者不徒作。以爵拜。

謂拜既爵徒猶空也。作起也。不空起言起必酢主人。○

薦脯用籩五臠祭半臠橫于上醢以豆出自東房臠長

尺二寸。脯用籩籩宜乾物也醢以豆豆宜濡物也臠

猶臠也為記者異耳祭橫于上殊之也於人為編臠廣

狹未聞也古文臠為𦉰今文或作植。職音

豆宜濡物也者案王制云一為乾豆鄭云謂腊之以為

祭祀豆實與此違者以其豆實則醢也鄭注周禮醢人

云作醢及麇者必先膊乾其肉乃後細莖之雜以梁麩

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甄中百日則成矣是乾以為豆實

醢是也云臠猶臠也為記者異耳者鄉飲酒記云脯五

別有義故鄭云臠猶臠也云於人為編者脯法於人為

編者鄉飲酒注引曲禮云以脯修置者左胸右末鄭注

乾隆四年校刊 義豐主疏卷五 鄉射禮記

曲禮云。屈中曰胸。取左手案之。右手擘之。便。故於人爲縮。橫祭。半臙橫上。於脯爲橫。於人則爲縱也。○俎

由東壁。自西階升。**注**狗既亨。載于東方。**疏**既亨。載于東

方者。上云亨于堂。東北。今云俎由東壁者。亨在東北。實

俎曰載。載則于東方。東方則東壁。故云俎由東壁也。云

自西階升者。既由東壁。恐如祭饌由東階升。故記人明

之。若祭饌則東階升。特牲少牢是也。尊神。故由阼階升

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脅臂肺。肺皆離。皆右體也。進

腍。**注**以骨名肉。貴骨也。賓俎用肩。主人用臂。尊賓也。離。

猶搯也。腍。膚理也。進理。謂前其本。右體。周所貴也。若有

尊者。則俎其餘體也。**音義**腍。七豆反。**疏**名肉者。骨爲本。

有名。肉爲末。無名。所食即肉。故以骨名肉。必知骨有肉

者。特牲乃食舉。注云。舉言食者。明凡解體皆連肉。是有

肉也。云賓俎用肩。主人用臂。尊賓也者。此據前三體而

言。以其體有肩臂。禮記祭統云。周人貴肩。爲其顯。故



賓用肩尊賓也。云離猶揜也者。案禮記少儀云。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鄭云。提猶絕也。到離之不絕中央少者。中央少者。即是心也。此將食舉肺也。云進理謂前其本者。此與公食同。生人食法。少牢進下者。是鬼神食法。云右體。周所貴也者。對左股所貴。云若有尊者。則俎其餘體也者。前有三。肩臂肱。以次用之。賓主已用肩臂。有一大夫。則用肱。二大夫。則取後體用。肱。若有三大夫。已上則用。肱。其脊脅與賓主同。或下文云。獲者之俎。折脊脅。肺臠。注云。臠若膊。肱。折之。○凡舉爵。三作而不徒爵。注

謂獻賓獻大夫獻工。皆有薦。注釋曰。知此三人者。以

人而己。○凡奠者於左。注不飲。不欲其妨。疏釋曰。謂若酬賓奠於右。賓

奠之於左。將舉者於右。注便其舉也。疏釋曰。謂若酬一人二

舉之者也。○眾賓之長一人辭洗。如賓禮。注尊之於其黨。晉

義長。丁。疏釋曰。此獻三賓之時。主人唯為長者一人。○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主疏卷五 鄉射禮記

若有諸公，則如賓禮。大夫如介禮，無諸公，則大夫如賓

禮。**注**尊卑之差。諸公，大國之孤也。樂作，大夫不入。**注**後

樂賢也。○樂正與立者齒。**注**謂其飲之次也。尊樂正，同

於賓黨。鄉飲酒記曰：與立者皆薦以齒。**音義**與音預。三笙

一和而成聲。**注**三人吹笙，一人吹和。凡四人也。爾雅曰：

笙，小者謂之和。**音義**和，戶臥反。**疏**釋曰：云爾雅曰笙小者

大笙謂之巢。孫氏注云：巢高大，又獻工與笙取爵于上

云。小者謂之和。注云：和小笙是也。獻工與笙取爵于上

篚，既獻，奠于下篚。其笙則獻諸西階上。**注**奠爵于下篚，

不復用也。今文無與笙。**疏**釋曰：云奠爵于下篚，不復

堂下，更人用之。知者，獻獲及釋獲者皆取而獻之。是也。○

大射獻服，不氏用散，不用爵者，彼君禮與此異也。○

立者東面北上。

**注**賓黨。

**疏**釋曰。此謂一命及不命來觀禮者。與堂下眾賓齒。東而北。

**上而**

○司正既舉解而薦諸其位。

**注**薦於解南。

**疏**釋曰。知

薦於解南。不薦於解北者。以司正解南。北面立。若薦解北。與解相隔。非位前。故知解南。位北也。○三耦

者使弟子。司射前戒之。

**注**

弟子。賓黨之少者也。前戒。謂

先射請戒之。

**疏**

釋曰。云使弟子。司射前戒之者。謂請射之前戒之。以其經云。三耦俟於堂西。

故鄭云。前戒。謂先射請戒之也。

○司射之弓矢與扑。倚于西階之西。

**注**

便其事也。

**音義**

扑。音反。

**疏**

釋曰。此矢謂挾一个者。初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矢于階

西。兼挾乘矢。則誘射之弓矢。亦在階西矣。若然。誘射訖。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遂適階西。取扑。此一个實在堂

西。至視算之時。於西階西。釋弓矢。去扑。獻釋獲者。此亦在西階西。故鄭云。便其事也。○司射既袒

決遂而升。司馬階前命張侯。遂命倚旌。

**注**

著竝行也。古

文曰。遂命獲者倚旌。

**疏**釋曰。云著並行者。謂司射與司馬有不並行事時。案上文將

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矢於西階上北面告賓曰弓矢既具。有司請射。其時司馬即階前命倚旌。此皆同時。故

射云著並行事。如上經納射器及比三耦以前。司射獨行事。後及司正為司馬。與司射並行事。故記人記之也。

○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

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

**注**此所謂獸侯也。燕射則張之。

鄉射及賓射當張采侯二正。而記此者。天子諸侯之燕

射。各以其鄉射之禮。而張此侯。則經獸侯是也。虫是云

焉。白質赤質。皆謂采其地。其地不采者白布也。熊麋虎

豹鹿豕。皆正面畫其頭象於正鵠之處耳。君畫一。臣畫

二。陽奇陰耦之數也。燕射射熊虎豹。不忌上下相犯。射

麋鹿豕志在君臣相養其畫之皆毛物之。**音義** 麋。亡悲反。正音獸。

征。下正。鵠同。鵠。戶沃反。射。熊之。射。食亦反。下食。麋與射之同。

**疏** 釋曰。云此所謂獸。張獸。侯以息燕。注云。息者。休農息老物也。燕謂勞使臣。

若與羣臣飲酒而射是也。云燕射則張之者。燕禮大射。

正為司射。如鄉射之禮。是諸侯燕用鄉射之禮。故云燕射則張之也。天子雖無文。據記。明天子燕射亦用鄉射。

之法也。云鄉射及賓射當張采侯二正者。案周禮射人掌賓射。大夫士同二正。是賓射二正。鄉射無文。知亦采侯二正者。周禮賓射與賓客為射。此鄉射雖與鄉人習禮。亦如賓主行射禮。又非私相燕勞。故約與賓射同也。

言采侯者。梓人云。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是賓射之侯。故云采侯也。云而記此者。天子諸侯之燕射各以其鄉射之禮者。以天子自用鄉射之禮。諸侯自用鄉射之禮。大夫士亦各隨其君用鄉射之禮也。用鄉射之禮。謂張侯道五十步。及三耦。一與鄉射同。云張此侯。則經獸侯是也。由是云焉者。謂由是用鄉射法。故經云獸侯。於此鄉記也。云白質赤質皆謂采其地者。案周禮掌蜃云。其白盛之蜃。則此以蜃灰塗之。使白為地。赤質者。亦以赤。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中流卷五 鄉射禮記

三

塗之使赤爲地。云不采者白布也者。謂大夫士直云布  
侯者也。云熊麋虎豹鹿豕皆正面畫其頭者。知皆畫首  
者。以其言狸首者射不來者之首。明此獸侯等亦正面  
畫其頭也。云象其正鵠之處耳者。案梓人云。參分其廣  
而鵠居一焉。據大射之侯。若賓射之侯。則三分其廣  
居一焉。若燕射之侯。則獸居一焉。故云象其正鵠之處  
耳。云君畫一臣畫二。陽奇陰耦之數也者。禮記郊特牲  
云。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鄉。答君也。是君陽臣  
陰。又天一生水。地二生火。是一二陰陽之數。故云君一  
臣二。陽奇陰耦之數也。云燕射射熊虎豹不忌上下相  
犯者。三者皆猛獸。不苟相下。若君臣之道。亦獻可者替  
否者。不苟相從。輒當犯顏而諫。似獸等。故用之。云射麋  
鹿豕志在君臣相養也者。案內則云。麋鹿豕皆有軒。竝  
是可食之物。故云相養也。云其畫之皆毛物之者。此無  
正文。但畫五正三正之侯。各以其色。凡畫者丹質。

**注**賓

射之侯。燕射之侯。皆畫雲氣於側以爲飾。必先以丹采  
其地。丹淺於赤。

**疏**

釋曰。云賓射之侯。燕射之侯者。此  
鄉射以采侯二正。是賓射之侯也。此

獸侯也。又是燕射之侯。故鄭並言之。云皆畫雲氣於側。以爲飾者。鄭解經。凡言畫者。皆畫雲氣。故以雲氣解之也。蓋象雲色。若賓射之侯。天子九十步侯。朱白蒼黃玄五。止者。還畫此五色雲氣於其側。七十步侯。朱白蒼黃玄正者。還畫此三色雲氣於其側。五十步侯。朱綠二正者。還畫此二色雲氣於其側。以爲飾也。云必先以丹采其地者。欲畫此五色三色雲氣時。必先用丹采此地。乃於其上畫雲氣也。天子侯九十步之內。更有七十五步侯。畿內諸侯。七十步侯內。更有五十步侯。畿外諸侯。九十步侯內。更有七十五步侯。其畫之采。皆如其數也。以侯數非一。尊卑又不同。故云凡以廣之。言凡畫雲氣。以丹爲質地者也。云行淺於赤者。案月令云。乘朱路。駕赤駟。載赤旂。衣朱衣。朱與赤互言之。卽爲一物。又案冬官鍾氏云。以朱湛丹秫。四入爲朱。色深而湛丹秫。故知丹淺於赤。鄭言此者。欲見以丹爲地。○射自楹閒。物長丹上得見赤色雲之義。故言此也。

如筈。其閒容弓。距隨長武。

**注**

自楹閒者。謂射於庠也。楹

閒。中央東西之節也。物。謂射時所立處也。謂之物者。物

猶事也。君子所有事也。長如筈者。謂從畫之長短也。筈

矢幹也。長三尺。與跬相應。射者進退之節也。閒容弓者。

上下射相去六尺也。距隨者。物橫畫也。始前足至東頭

為距。後足來合而南面為隨。武跡也。尺二寸。**疏** 注釋曰。

閒者。謂射於庠也。知者。以其言楹閒。則是庠則物當楹。

故知非射於序者也。云楹閒中央東西之節也者。以其

楹閒南北無限。東楹西楹相當。故知東西之節也。云長

如筈者。謂從畫之長短也者。其下有距隨為橫。此言物

長。又是從迹之稱。故知南北之長短也。云筈矢幹也。長

三尺者。以矢人職得知也。云與跬相應者。禮記祭義云。

故君子跬步而弗忘孝也。一舉足謂之跬。再舉足謂之

步。射者履物不過一跬。故知以三尺為限也。云距隨者

物橫畫也。始前足至東頭為距。後足來合而南面為隨

者。謂上射下射竝足處皆然。言長武武跡也。中人之跡

尺二寸。謂橫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楹。

**注** 是制五架之



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楹。前曰殿。

**音義**

架音駕。殿九偽。反。又九委反。

**疏**

**注**釋曰。云是制五架之屋也者。辛序皆然。但有室無室為異。

○命負侯者由其位。

**注**

於賤者禮略。

**疏**

釋曰。其位。正據司馬自在己位。遙命之。遙命者。由負侯者賤。略之故也。對司射

比耦則就其位。經無司馬命負侯之位。故記之也。

○凡適堂西。皆出入于司馬

之南。唯賓與大夫降階。遂西取弓矢。

**注**

尊者宜逸。由便

也。○旌各以其物。

**注**

旌。總名也。雜帛為物。大夫士之所

建也。言各者。鄉射或於庠。或於榭。

**疏**

也者。以周禮司常

云九旗。對文通帛為旌。雜帛為物。全羽為旟。析羽為旂。各別。今名物為旌者。散文通。故云旌總名也。云雜帛為

物。大夫士之所建也者。司常文。通帛者。通體。竝是絳帛。周所尚赤也。雜帛者。中絳。緣邊白也。白殷之正色。故鄭

彼注云。言先王正道佐職也。云言各者。鄉射或於庠。或於榭者。諸侯鄉大夫。是大夫詢眾庶。射於庠。諸侯州長

是士。春秋習射於榭。大夫士同建物。而云各者。雖同建物。杠則大夫五仞。士三仞不同。故云各也。無物。

則以白羽與朱羽。綵杠長三仞。以鴻脰韜上二尋。**注**無

物者。謂小國之州長也。其鄉大夫一命。其州長士不命。

不命者無物。此翻旌也。翻亦所以進退眾者。綵者雜也。

杠。撞也。七尺曰仞。鴻。鳥之長脰者也。八尺曰尋。今文綵

為縮。縮為翻。**音義**綵。女又反。杠。音江。脰。音豆。韜。日。云

無物者。謂小國之州長也者。案典命。子男之卿再命。大

夫一命。士不命。大夫一命。得建物。士不命。則無物。是以

不得與上各。以其物同。別為此旌。云此翻旌也者。據下

文。士鹿中翻旌也。下云。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以翻旌獲

也。此不命士。與國君同者。士卑不嫌。命士以上尊卑自異

也。云翻亦所以進退眾者。此非直用之於獲。案喪大記。君葬時。執翻居前。詔傾虧。亦所以進退眾人也。云七尺曰仞者。無正文。鄭案書傳云。雉長三丈。高一丈。則牆高

**注釋**

一丈禮記祭義云。築宮仞有三尺。牆高一丈。云仞有二尺。除三尺之外。只有七尺。故知七尺曰仞也。王肅則依小爾雅四尺曰仞。孔君則八尺曰仞。所見不同也。云鳴鳥之長脰者也者。脰則項也。云八尺曰尋者。亦無正文。冬官云。車有六等之數。云父長尋有四尺。長丈二。而云尋有四尺。除四尺則尋長八尺矣。○凡挾矢。

於二指之閒橫之。**釋**二指。謂左右手之第二指。此以食

指將指挾之。**音義**將。子匠反。**疏**第二指。知左右手皆挾之者。

以云二指之閒橫之。則知左右手也。云此以食指將指挾之者。以左擘指拓弓。右擘指鉤弦。故知挾矢以第二

第三指為將指。左傳云。吳王闔閭傷於將指。是也。故云

食指將指之閒挾之。知不在無名指閒者。○司射在司

馬之北。司馬無事不執弓。**釋**以不主射故也。**疏**釋曰。經

司射與司馬南北相當。故明之也。○始射獲而未釋獲。復釋獲。復用樂

乾隆四年校刊

儀禮主疏卷五 鄉射禮記

壹

行之



君子取人以漸



射。食亦反。又食夜反。



釋曰

始射獲而未釋獲。據三耦射時。云復釋獲者。據第二番射時。復用樂行之。據第三番射時。○上射於

右。



於右物射。○幅長如筈。博三寸。厚寸有半。龍首其

中。蛇交。韋當。



博。廣也。兩端為龍首。中央為蛇身相交

也。蛇龍。君子之類也。交者。象君子取矢於幅上也。直心

背之衣曰當。以丹韋為之。司馬左右撫矢而乘之。分委

於當。



厚。戶豆反。直。音



也者。易云。龍戰於野。其血

玄黃。鄭注云。聖人喻龍。君子喻蛇。是蛇龍總為君子之

類也。云直。心背之衣曰當者。直通身之言。其幅兩頭為

龍首。於背上通身著當。言當心中也。知丹韋為之者。

周尚赤。上云。凡畫者丹質。又周禮。九旗之帛皆用絳。故

知此當亦以丹韋為之。云司馬左右撫矢而乘之。分委

於當者。若未分時。總在於當。今則四四在一邊。不謂分

訖。乃置於兩當也。福。髮橫而奉之。南面坐而奠之。南北當洗。

髮赤黑漆也。

**音義**

髮虛求反。

**疏**

釋曰。云南面坐而奠之者。取向弟子持矢北面。故南面奠。

之。而南北當洗者。恐南北不知遠近。故記言南北當洗。南北節也。

○射者有過則撻之。

**注**

過。謂矢揚中人。凡射時矢中人。當刑之。今鄉會眾賢。

以禮樂勸民。而射者中人。本意在侯。去傷害之心遠。是

以輕之。以扑撻於中庭而已。書曰。扑作教刑。

**疏**

注釋曰。云是以

輕之。以扑撻於中庭而已。引書者。謂尚書堯典之文。彼

據教學。故彼注云。不勤道業。則撻之。引之者。於射時。司

射。搯扑。亦是教射法。故引證撻犯禮之過者。○眾賓不

與射者。不降。

**注**

不以無事亂有事。古文與為豫。

**音義**

音與

預。

**疏**

釋曰。鄉射不得與射者。雖誓僅有存焉。三賓已上。容其有文無武者。許其不射。故記者言之也。○

取誘射之矢者。既拾取矢而后兼誘射之乘元而取之。

**注**謂反位已禮成乃更進取之不相因也。**疏****注**釋曰云不相因者

既自拾取己之乘矢反位東西望訖上射乃更向前兼取誘射之矢禮以變為敬故不相因。○賓主

人射則司射擯升降卒射即席而反位卒事。**注**擯賓主

人升降者皆尊之也不使司馬擯其升降主於射。**疏****注**

曰云不使司馬擯其升降主於射者必以司射決之者以司馬本是司正不主射事司射主射事故使司射也。

○鹿中。鬃前足跪。鑿背容八算。釋獲者奉之。先首。**注**前

足跪者象教擾之獸受負也。**音義**奉芳勇反。擾而小反。**疏****注**釋曰服不氏

教擾猛獸不堪受負其有合負物者教擾則屈前足以受負若今駝受負則四足俱屈之類也。○大夫

降立于堂西以俟射。**注**尊大夫不使久列於射位。**疏****注**釋曰

謂主人大夫降時賓主先射。大夫則立于堂西。其耦在司馬之西射位。大夫且立于堂西。射至乃就其耦。其升

射。大夫與士射袒纁襦。**注**不肉袒。殊於耦。**音義**襦如耦。朱反。耦

小退于物。**注**下大夫也。既發則然。○司射釋弓矢。視算

與獻。釋獲者釋弓矢。**注**惟此二事休武主文。釋弓矢耳。

然則擯升降不釋。**疏**釋曰。此二者經文自具。記之者以

不釋。故言之。是以鄭云。然則擯升降不釋也。○禮射不主皮。主皮之射者。勝

者又射。不勝者降。**注**禮射。謂以禮樂射也。大射賓射燕

射是矣。不主皮者。貴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此於樂。不待

中為雋也。言不勝者降。則不復升射也。主皮者無侯。張

獸皮而射之。主於獲也。尚書傳曰。戰鬪不可不習。故於

蒐狩以閑之也。閑之者貫之也。貫之者習之也。凡祭取  
餘獲陳於澤。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也。中者雖不中也取。  
不中者雖中也不取。何以然。所以貴揖讓之取也。而賤  
勇力之取。嚮之取也。於囿中。勇力之取。今之取也。於澤  
宮。揖讓之取也。澤習禮之處。非所於行禮。其射又主中。  
此主皮之射與。天子大射張皮侯。賓射張五采之侯。燕

射張獸侯。



射與音餘



釋曰。云禮射謂以禮樂射也。者射時有禮兼作樂。故連樂言

之。不言鄉射者。鄉射用采侯。賓射中兼之。故不言也。云  
不主皮者。貴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者。此即九節  
七節五節。應於樂節。是也。云言不勝者。降不復升射也。  
者。據主皮射者也。禮射二番不勝。仍待後番復升射也。  
尚書傳者。濟南伏生為尚書作傳。云凡祭取餘獲陳於  
澤。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也者。此則周禮山虞田說。虞人



植旗於中屬禽焉。每禽擇取三十。餘將向國以祭。謂若  
大司馬云。仲春祭社。仲夏享禘。仲秋祀方。仲冬享烝。凡  
祭乃以餘獲陳於罍宮中。卿大夫士共以主皮之禮射  
取之。云雖不中雖中者。據向田時也。云非所於行禮者。  
云揖讓取。卽是行禮。而云非所於行禮者。揖讓雖是禮。  
對大射之等。其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爲非所行禮也。  
云此主皮之射與者。書傳不言主皮。以義約同。故云與  
以疑之也。云天子大射以下者。案梓人云。張皮侯而棲  
以鶴則春以功。卽此鄭云天子大射張皮侯也。梓人又  
云張五采之侯遠國屬。卽此鄭云賓射張五采之侯也。  
梓人又云張獸侯以息燕。卽此鄭云燕射張獸侯也。鄭  
言此者。證此是禮射與主皮異也。若然。天子有澤宮。又  
有射宮。二處皆行射禮者。澤宮之內。有班餘獲射。又有  
試弓習武之射。若西郊學中射者。行大射之禮。張皮侯  
者是也。澤宮中射者。將欲向射宮。先向澤宮中行試弓  
習武之射。此習武之射無侯。直射甲革。榘質。故司弓矢  
職云。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榘質。而  
注引圉師職曰射則充榘質是也。○主人亦飲于西

階上。就射爵而飲也。己無俊才。不可以辭罰。此釋曰。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生疏卷五 鄉射禮記

主人在不勝之黨受罰爵之時也。**注**釋曰云就射爵而飲也者謂西楹西豐上射爵也云己無俊才不可以辭罰者以主人尊恐不受罰爵故言此也。○獲者之俎折脊脅肺。**膾****注**膾若

膊脰蔽之折以大夫之餘體。**音義**膾如報反膊音純脰音格又音各蔽苦角

反。**疏****注**釋曰上賓主人已用肩臂唯有膾及膊脰蔽若脊脅骨多尊卑皆有自膾已下各得其一今鄭具

言之欲見科取其一定以其若無大夫獲者得膾即經所云者故膾在肺下欲見無大夫已合得若大夫一

人失夫得膾獲者得膊若大夫二人獲者即得脰若大夫三人獲者即得蔽若大夫公卿更多則折之不得整

體或更取餘體也故鄭又云折以大夫之餘體也。**東方謂之右个****注**侯以鄉堂

為面也。**音義****个**音幹**疏**釋曰以其經直云左右个釋獲者不辨東西故記人明之也。

之俎折脊脅肺皆有祭。**注**皆皆獲者也祭祭肺也以言

肺謂剗肺不離嫌無祭肺。**音義****剗**寸**疏****注**釋曰云以言肺謂剗肺不離

本反。**疏**肺謂剗肺不離

即經中脊脅肺。是切肺與祭肺同也。云嫌無祭肺者。是刺肺與祭肺同。嫌更不別有祭肺。故言皆有祭肺。言皆皆獲者。欲見釋獲者與主獲者二者皆別有祭肺。故云皆也。若然。上肺即舉肺。案公食大夫有切肺與祭肺者。優賓。使賓祭此二者。此以舉肺為祭肺者。略賤者之義。是以有司徹。侑俎羊切肺一。侑俎豕亦切肺一。鄭云。豕又祭肺。不膾肺。不備禮。則是略賤之類也。○大

夫說矢束。坐說之。**注**明不自尊別也。**音義**說吐活反。又始銳反。列彼

列。○歌騶虞若采蘋。皆五終。射無算。**注**謂眾賓繼射者。

眾賓無數也。每一耦射。歌五終也。**注**釋曰。上用騶虞以化民。下用采蘋

大夫之樂節亦可。皆五終者。大夫士皆五節。一節一終。故云五終也。鄭言眾賓無數者。謂堂下眾賓繼射者。故

無數。若堂上眾賓則三人也。古者於旅也語。**注**禮成樂備。乃可以

言語先王禮樂之道也。疾今人慢於禮樂之盛。言語無

節。故追道古也。○凡旅不洗。**注**敬殺不洗者不祭。**注**不

盛。○既旅士不入。**注**從正禮也。既旅則將燕矣。士入齒

於鄉人。**疏****注**釋曰。以其士立於鄉人也。○大夫後出。**注**下鄉人。

不干其賓主之禮。**疏****注**釋曰。賓主及眾賓出後乃主人

送於門外再拜。**注**拜送大夫尊之也。主人送賓還入門。

揖大夫乃出拜送之。**注**釋曰。上文大夫後出。是大夫

故鄭云拜送大夫尊之也。知主人送賓還入門揖大夫

乃出送拜之者。以其上經云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此記又云大夫後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故知

主人送賓還入門揖大夫乃出送再拜之也。○鄉侯

上个五尋。**注**上个謂最上幅也。八尺曰尋。上幅用布四

丈。**疏****注**釋曰。以五尋尋八尺。中十尺。**注**方者也。用布五

五八四十。故四丈也。

丈。今官布幅廣二尺二寸。旁削一寸。考工記曰。梓人為

侯。廣與崇方。謂中也。

**疏**

**注**釋曰。云方者也者。謂侯中也。正方十尺。云用布五丈。今官布

幅廣二尺二寸。旁削一寸者。鄭意此言十尺。用布五幅。

幅廣二尺二寸。兩畔各削一寸。為縫。幅各二尺。在故五

幅。為一丈也。漢法幅二尺二寸。亦古制存焉。故舉以為

况。若然。周禮鄭志。純三只。只八寸。二尺四寸者。據繒幅

也。士喪禮云云。則以繒長半幅。注云。半幅一尺。終幅二

尺。亦謂繒而幅二尺者。幅有二種。喪禮略用其狹者。故

周禮鄭云。凡為神之衣物。必沽而小。是也。引梓人者。據

總據三侯。侯中皆廣與崇方。引之。證經十尺是方也。

侯道五十弓。弓二寸以為侯中。

**注**

言侯中所取數也。

侯道以狸步。而云弓者。侯之所取數。宜用射器也。正

寸者。骸中之博也。今文改弓為肱也。

**音義**

骸。胡飽反。李古

教反。肱。

**疏**

**注**釋曰。云言侯中所取數也者。謂侯中大。小

古橫反。取數于侯道。云量侯道以狸步者。大射文。故

彼云以狸步張三侯。是用步耳。而云弓者。六尺為步。弓之下制六尺。與步相應。侯之所取數宜用射器。故此云弓也。云正二寸者。散中之博也者。案周禮弓人云。取數中有變焉。謂弓附把中側骨之處博二寸。故於此焉。

**倍中以爲躬。** **躬** 躬身也。謂中之上下幅也。用布

二丈。 **疏** 釋曰。身謂中上中下各橫接一幅布者。故鄭云中上下幅用布各二丈也。 **倍躬**

為左右舌。 **疏** 謂上個也。居兩旁謂之個。左右出謂之舌

**疏** 釋曰。言謂上個者。對下個不得倍躬。故謂上個也。云兩旁謂之個。在躬之兩旁則謂之個。云左右出謂

之舌。謂躬外兩相各出一丈。若人舒舌。故下云下舌半上舌。據出者而言也。 **下舌半上舌。**

半者。半其出於躬者也。用布三丈。所以半上舌者。侯人

之形類也。上個象臂。下個象足。中人張臂八尺。張足六

尺。五八四十。五六三十。以此為衰也。凡鄉侯用布十六

丈數起侯道五十弓以計道七十弓之侯用布二十五

丈二尺道九十弓之侯用布三十六丈

**音義**

衰初

**疏**

釋

曰半者半其出於躬者也者以其言舌故知半其出者也云用布三丈者上舌兩相各一丈今下舌兩相各五

尺通躬二丈故云用布三丈也云侯人之形類也者人形上廣下狹故也云五八四十據上個四丈五六三十

據下個三丈以此上下為衰差也云凡鄉侯用布十六丈數起侯道五十弓以計者用布十六丈者中五幅幅

一丈用布五丈上下躬各二丈總四丈上個四丈下個三丈是總十六丈也云道七十弓之侯用布二十五丈

二尺者道七十弓弓取二寸二十七十四侯中丈四尺七幅幅有丈四尺中用布九丈八尺上下躬各用布二丈

八尺上下總用布五丈六尺上個倍躬為五丈六尺下舌半上舌上舌出者兩相各出丈四尺下舌半之兩相

各出七尺下舌用布一丈四尺通躬二丈八尺總計用布四丈二尺通計用布二十五丈二尺也云道九十弓

之侯用布三十六丈者弓取二寸九十弓侯中丈八尺侯中用布九幅幅別丈八尺中用布十六丈二尺倍中

乾隆四年校刊

義豐生流卷五 鄉射禮記

三

以爲躬。上下躬各用布三丈六尺。上下總七丈二尺。倍躬以爲左右舌。上舌用布亦七丈二尺。下舌亦半上舌。上舌出者丈八尺。下舌半之。則下舌總用布五丈四尺。以此計之。總用布三十六丈也。○箭籌八十。箭篠也。籌算也。籌八十者。略以十耦爲正。貴全數。

其時眾賓從賓。**音義**篠息。了反。**疏**釋曰。云箭篠也者。謂以

今言八十。舉成數。以十耦爲正。但一者數之始。十者數之終。以十耦爲成數也。長尺有握。握素。

**注**握。本所持處也。素。謂刊之也。刊。本一膚。**音義**刊。苦

釋曰。云長尺。復云有握。則握在一尺之外。則此籌尺四寸矣。**注**釋曰。云刊本一膚者。公羊傳僖三十一年云。觸

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唯泰山爾。何休云。側手爲膚。又投壺云。至中五扶。注云。鋪四指日

扶。一指案寸。皆謂布四指。一指一寸。四指則四寸。引之者。證握膚爲一。謂刊四寸也。○楚扑。長如

筭。刊本尺。**注**刊其可持處。○君射。則爲下射。上射退于



物一筥。既發，則答君而俟。**注**答對也。此以下雜記也。今

文君射則為下。君樂作而后就物。君袒朱襦以射。**注**君

尊。小臣以巾執矢以授。**注**君尊。不搢矢。不挾矢。授之稍

屬。**音義**屬音章。欲反。若飲君如燕。則夾爵。**注**謂君在不勝之黨

也。賓飲君如燕。賓媵觚于公之禮。則夾爵。夾爵者。君既

卒爵。復自飲。**音義**飲於鳩反。夾古洽反。觚音孤。○君國中射。則皮樹

中。以翽旌獲白羽與朱羽。棹。**注**國中。城中也。謂燕射也。

皮樹。獸名。以翽旌獲。尚文德也。今文皮樹為繁豎。棹為

緇。古文無以。**音義**緇吐刀反。其下有賓射大射。不在國中。

故國中是燕射。以其燕在寢故也。云以翽旌獲。尚文德也者。以其燕主歡心。故旌從不命之亡。亦取尚文德之

義必知取尚文德者以其以文德者舞文舞羽舞也。於武德者舞武舞干舞也。此既用羽知取尚文德也。於

郊則閭中以旌獲。於郊謂大射也。大射於大學。王制

曰。小學在公宮之左。大學在郊。閭獸名。如驢。一角。或曰

如驢岐蹄。周書曰。北唐以閭析羽為旌。音義。大音泰。岐

音支。析。驚。釋曰。知於郊謂大射也者。案大射云。公入

悉歷反。驚。從外來入。此既言於郊。故知大射在郊也。

云。大射於大學者。據諸侯而言也。天子大射在虞庠。小

學以其天子大學在國中。小學在郊。諸侯不得立大學

在國。立大學在郊。故鄭引王制。小學在公宮之左。大學

在郊。是殷法。諸侯用焉。故引為證。必知諸侯立大學在

郊者。見詩。魯頌有泮宮。禮記云。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

先有事於頌宮。鄭云。頌宮郊之學也。則詩泮宮此郊

學是也。云閭獸名。如驢。一角。或曰。如驢。岐蹄。周書曰。於

北唐以閭者。岐蹄已上。山海經文。周書見於國語也。於

竟。則虎中。龍旻。於竟。謂與鄰國君射也。畫龍於旻。尚

文章也。通帛為旛。

**音義**

竟音景。注同。旛之然反。

**疏**

注釋曰。與鄰國君射則賓射也。

以其君有送賓之事。因送則射。云尚文章也者。亦若翻旛也。云通帛為旛。司常文。鄭注云。凡九旗之帛皆用絳。

則通帛者。正幅為絳。長尋曰旛。繫旛曰旛。通體皆用絳帛為之。名旛。大夫兕中。各以其物。

獲。

**注**

兕獸名。似牛。一角。

**音義**

兕。徐履反。

**疏**

釋曰。下有士。則此專據大夫為文。而

云各以其物者。公侯伯大夫再命。子男之大夫一命。為卿大夫。其數雖同。旛依命數不同。故云各。又下云士。翻

旛以獲。唯小國之州長一命者。則公侯之州長一命。有旛。亦入物中。則各內兼之矣。故云各。注釋曰。兕似牛。一

角。案爾雅及山海經知之。士鹿中。翻旛以獲。注謂小國之州長也。用

翻為旛以獲。無物也。古文無以獲。唯君有射于國中。其

餘否。

**注**

臣不習武事於君側也。古文有作又。今文無其

餘否。

**疏**

釋曰。天子諸侯皆燕射在國。又天子賓射在朝。亦在國。大夫士燕射賓射不在國。大夫又得行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注疏卷五

鄉射禮記

三

大射。雖無郊學。亦不得在國。是以孔子為鄉射。射於巽  
相之圃。是其一證。若然。此鄉射亦不在國中。亦互在國  
外。故記於○君在。大夫射則肉袒。**注**不袒纁襦。厭於君

也。今文無射。

**音義**

厭於。涉反。

**疏**

**注**釋曰。上云大夫與士射袒。纁襦。今與君射。為厭。與士同

故肉袒也。

儀禮注疏卷五

儀禮注疏卷五考證

主人戒賓賓出迎再拜主人答再拜乃請○敖繼公云

請下似說一賓字 臣紱 按鄉飲酒禮云乃請賓敖氏

蓋以彼例此

乃席賓注不言於戶牖之間者此射於序○敖繼公云

不言戶牖間者可知也記曰出自東房有東房西房

則中有室而席賓於戶牖間也明矣 臣紱 按鄭意以

庠有室序無室無室則無戶牖故云此射於序然有

房無室不成屋制若并無房則籩豆何所置之且經

言東西序東西堂皆與廟寢無異則序與庠似無異

制也疑敖說爲長

乃張侯疏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緝寸焉○緝監本譌作

絹今据考工記正之

賓厭衆賓衆賓皆入門左○敖繼公云賓厭衆賓入門

左此行三字爾

主人坐取爵興注致潔敬也○致監本譌作飲鄉飲注

作致從之

主人坐取爵實之賓之席前○賓之席前監本作賓席

之前敖繼公云當作之席

賓卒洗揖讓如初升疏釋曰言如初則亦一揖一讓也

○疏十二字監本訛在下節之下今移屬此爲是

大夫若有尊者注卿大夫士非鄉人禮亦然○卿監本

作鄉臣紱按此兼士言之又非言鄉人則當爲卿大

夫明矣

工四人二瑟疏近鼓持之手入則淺近尾持之手入則

深○監本無手字淺字尾持之字臣學健按細玩文

意如此乃完今補入

未旅疏故再獻訖卽射○獻監本作拜臣紱按上經獻

賓獻衆賓是再獻也獻遵則或有或無不定故不數

今改獻

司射降自西階疏故賓黨主黨皆不與也○故賓黨主

四字監本作上下經文

臣宗楷

按四字似無著据黨

字則知上字之為賓矣据皆字則知又有主黨矣細

釋疏文正之

命射曰○下石經誤作不

豫則鉤楹內注今文豫為序○敖繼公云序之文意明

白於豫且記亦以序對言宜從今文

臣紘

按鄭氏謂

榭無宰而讀豫為榭殊覺牽強敖說似可從

改取一个挾之○取監本譌作作今依石經及敖本改

正



皆當其物○疏文二十七字監本譌在下節之下今以

經次之當移此

乃射土射既發挾弓矢而后下射射○敖繼公云弓字

衍文大射儀無弓字

疏引孝經說取孝經緯援神契文○

臣紱按据此則

注當有引孝經之語而刻本失之

告于大夫曰○告于上石經及敖本有以耦二字

三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朱子云此拾取矢疑衍

與進者相左相揖反位○揖字下石經有退字蓋衍文

司馬袒決執弓升○敖繼公云禮無決而不遂者此決

字當衍上經云司馬適堂西不決遂袒執弓此宜如

與之注○許字不○許字蓋衍

三疏不敢殊別於賓故不束○監本脫故不束三字今

告尋釋上下文義補之不○許字蓋衍

及階勝者先升堂少右○石經疊少字衍文楊本敖本

疊升字注○許字蓋衍

與適左个中亦如之○亦石經作皆譌

司射適階西○適敖本作西不○許字蓋衍

薦脯醢折俎○敖繼公云折俎上當有設字蓋文脫也

司射猶扶一个以進作上射如初○敖繼公云上字似

衍否則上字下當有耦字或云進字亦衍

升飲如初○敖繼公云大射儀此下云卒退豐與觶如  
初此脫一句

適堂西以命拾取矢如初○堂石經作階誤

樂正命弟子贊工卽位注樂正反自西階東○自集說  
作于文勢較順

賓與大夫反奠于其所○賓與大夫下石經及敖本有  
坐字

執觶者受觶注今文無執觶以下共二十字又疏此經  
曰執觶者以下共三十一字○監本誤置于卒受者

以虛解降奠于篚節下

臣紱

按於彼經無所當應移

屬于此

長受酬注古文曰受酬者不拜○監本脫受字今依朱

子本補

主人釋服乃息司正疏自此盡經末論息勞司正之事

○疏共十二字監本誤置于明日賓朝服節下

臣紱

按以經次之應移屬于此

獻用爵○朱子本獻上有凡字石經及諸本皆無

三笙一和而成聲○

臣紱

按注謂三人吹笙一人吹和

而引爾雅和爲笙之小者以證之是也敖繼公譌

其所吹之詩以和之殊屬臆說笙詩有聲無辭  
紫子及劉敞論之審矣

西取弓矢○遂監本譌作送今依石經及朱子本楊

本教本改正

編髮橫而奉之○奉石經及釋文作拳朱子嘗論其誤  
今依監本

大夫與士射袒纁襦○纁石經及楊本教本作薰教繼  
公云古字通用今从纁

獲者之俎折脊脇肺臠○臣紱按臠在折中不應又出

臠字蓋因注文第一字而誤衍也教本已刪而附論

於卷尾但賈疏自作有臙字解故仍其舊而加圈別

之

十尺疏純三只只八寸○兩只字監本皆譌尺

臣紱

按只八寸鄭康成答趙商語見天官內宰及聘禮疏

中

長尺有握注刊本一膚○監本一字下行作字

臣紱

按

膚長四寸言刊其本處一膚之長也通解無作字從

之

鹿中翻旌以獲注謂小國之州長也用翻為旌以獲

無物也古文無以獲○以上經與注共三十九字監

本皆脫其經文石經及敖本竝有之注則依朱子本  
楊本補

